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2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7) 續聘2023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3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9)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0)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
- (11)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 (12) 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 (13)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6)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7)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8) 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19) 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0) 經修訂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 (21)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4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4頁至第16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3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5
附件一 — 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88
附件二 — 關於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91
附件三 — 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94
附件四 — 回購H股之說明函件	100
附件五 — 回購D股之說明函件	105
附件六 — 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108
附件七 — 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132
附件八 — 一般資料	156
經修訂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64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690)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而當日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時段縮短，則當日不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規定調整的其他組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文義另有所指或要求除外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D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69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90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3年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
「海爾財務公司」	指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就確定本文所載若干數據而付印本通函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5月30日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本公司A股、D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執行董事：
李華剛(董事長)
宮偉

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
李錦芬
邵新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大群
王克勤
李世鵬
吳琪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科創生態園(原名海爾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樓3513室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2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7) 續聘2023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8) 續聘2023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 (9)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0)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
- (11)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 (12) 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 (13)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4)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6)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7)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8) 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19) 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0) 經修訂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 (21)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19.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此外，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依次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D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4頁至第169頁。

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分別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2年年度報告(A股)及2022年年度報告(H股)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2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2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1、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並列席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聽取公司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並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對公司定期報告及年度內有關情況進行了審核。

2、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一)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及公司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的決策審批程序等進行了監督，通過列席歷次董事會會議和出席股東大會，履行了監督職責，認為公司的決策程序合法，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了相關內部控

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從保證公司規範運作和廣大股東合法權益的立場出發，認真審核了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出具的財務報告審計意見，認為其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是客觀公正的。

(三)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股東的關聯交易均按市場定價原則執行，沒有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在進行有關關聯交易表決時履行了誠信義務。關聯交易的進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認真審閱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其真實、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內部控制實施情況及效果。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 — 業務辦理》的相關指引，及財政部等聯合制定的《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等相關要求，公司委託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審計，審計師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為：海爾智家於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一。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具體如下：

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潤(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328,311,799.62元。

為兼顧股東利益和公司長遠發展，根據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現建議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以未來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扣除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66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5,297,529,553.10元(含稅)，對應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36.01%。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

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建設、對外投資、研發投入和日常運營，保持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更好的回報投資者。

如在利潤分配預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本次權益分派將構成差異化分紅。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建議續聘2023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3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其報酬，具體如下：

為確保公司2023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及內控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服務團隊具備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及內控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與內控報告的審計機構，2023年度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78萬元(其中年報審計費人民幣655萬元，內控審計費人民幣223萬元)，與去年一致。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建議續聘2023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任2023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及其報酬，具體如下：

為確保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審計工作的連續性，並考慮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具備相應資質要求，服務團隊具備豐富的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在執業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原則，能夠滿足公司年度財務審計的工作要求，公司擬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為公司2023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89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人民幣374萬元，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審計費人民幣15萬元)，與去年保持一致。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9.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與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海爾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定其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上限。

鑒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本公司、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等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者)；

海爾集團(作為服務提供者及擔保人)；及

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存款服務；
- 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應根據其自身的資金能力儘量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其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及
 - 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申請貸款，應由本集團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貸款合同，明確貸款金額、貸款用途、貸款期限等事項。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
 - (1) 即期外匯買賣服務及套期保值類金融衍生品業務、國際結算、貿易融資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等；
 - (2) 財務顧問及諮詢代理服務；
 - (3) 跨境外匯資金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業務；
 - (4) 信用鑒證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5) 票據開立、承兌及貼現；
 - (6) 提供紙質商業匯票、電子商業匯票的託收、自動清算管理；
 - (7) 本集團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相應的結算；

董事會函件

- (8) 承銷本集團的企業債券；
- (9) 收付資金的相關服務；
- (10)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服務；及
- (11)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統稱為「**其他金融服務**」)。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惟須待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待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如適用)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三年。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互惠權利。訂約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列出具體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存款而言，倘海爾財務公司濫用或違規使用有關存款，或其他任何導致海爾財務公司無法償還本集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海爾財務公司應立即歸還本集團相關存款金(包括其應計利息)，本集團有權動用有關存款，以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借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具體而言，本集團可致函海爾財務公司及海爾集團，主張相關存款立即到期，海爾財務公司應立即償還相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予本集團。本集團亦可動用該等存款以抵銷海爾財務公司借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使海爾財務公司可立即償還相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予本集團。若本集團存放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超出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集團可將部分存放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抵銷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全部貸款。至於餘

下存款，本集團有權通過協商、仲裁及／或訴訟方式要求海爾財務公司償還該等存款，以及要求海爾集團承擔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連帶保證責任。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之貸款，海爾財務公司將無權動用本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以抵銷本集團欠付海爾財務公司之未償還貸款，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就本集團存放於除海爾財務公司之外的海爾集團其他聯繫人的存款而言，倘該海爾集團聯繫人濫用或違規使用本集團存入的資金時，或其他任何導致其無法歸還本集團有關存款金(包括應計利息)的情況，除海爾財務公司之外的海爾集團其他聯繫人應立即歸還本集團相關存款金(包括其應計利息)，本集團將有權動用有關存款，以抵銷該海爾集團聯繫人借予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準時償還該海爾集團聯繫人借予本集團的貸款，該海爾集團聯繫人不會獲得該項抵銷權。該海爾集團聯繫人不可以利用本集團存放於該海爾集團聯繫人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其他本集團欠付該海爾集團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如未來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海爾集團之聯繫人採購存款服務，海爾集團將促使該聯繫人履行上述條款項下的義務，如其簽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樣。

海爾集團所作之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部分，海爾集團向本公司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承諾及連帶責任保證，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海爾集團將：

- (i) 就本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向本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ii) 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條款，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之情況下，於有關違約或問題發生起十個營業日內連帶責任承擔本集團產生之一切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存款、利息及產生之相關費用；及
- (i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連帶責任保證海爾財務公司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

交易理由及裨益：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未來計劃將主要向海爾財務公司採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外匯資金衍生品投資服務。本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的原因及益處包括但不限於：

從資金安全性的角度：

- (i) 海爾財務公司是首批獲准全部本外幣業務經營範圍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第一家開展經常項目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是國內首家同時通過國際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27001認證和國標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 (ii) 作為專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中國銀保監會於若干方面對財務公司之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之監管更為嚴格，例如在資本充足率及對於財務公司經營若干業務的准入標準方面。據本公司所深知，於2022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的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條文及過渡規定；
- (ii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歷來履行與本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且海爾集團對於本集團存放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及
- (iv) 本集團目前直接與間接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權益，並委派董事參與海爾財務公司治理決策，檢視和把控海爾財務公司經營風險，從而提升資

金安全性。過去歷年本集團對海爾財務公司進行風險監測及評估，未發現存放海爾財務公司存款存在風險事項。

從資金使用效率的角度：

- (i) 本集團將部分存款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以節約財務成本，提升資金效率。就具有類似性質及期限的存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境內人民幣存款的利率優於本集團獲得的商業銀行的利率。一般而言，境內人民幣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價日期公佈的存款的基準利率高10%及以上，境外人民幣和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不遜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部分)；
- (ii) 海爾財務公司自2004年起不斷獲批各項外匯業務准入，具備從事境內外資金池業務的資質，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資金池綜合管理服務方案，實現本集團數百家附屬公司跨法人、跨區域、跨境內外的資金調撥和管理，節約財務成本，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 (iii) 海爾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產業鏈上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其中許多公司都在海爾財務公司開立賬戶，能便利性地支持本集團生態圈合作夥伴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結算平臺處理與本集團開展的大部分交易，提高運營效率；此外，海爾財務公司能為本集團量身定做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如按監管要求對下遊客戶提供買方信貸等；
- (iv) 通過發揮財務公司獨有的跨銀行歸集功能，海爾財務公司能夠縮短本集團在多個銀行渠道的資金轉帳和周轉時間，提升資金運營效率和資金管理的便利性，同時海爾財務公司不斷升級數字化系統，配備專業化團隊提供更貼心、更優質服務；

- (v) 海爾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包括票據鑒別、查詢、保管、託收、開票、承兌在內的全流程、集中式的票據池管理服務，票據開具規模遠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集中式的票據池管理能夠有效規避票據期限、票據規模、票據金額錯配的問題，在為持票人解決流動性需求的同時，最大限度盤活沉澱資產，提升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與此同時，海爾財務公司豁免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內部結算等費用，可以為本集團有效節約財務成本；
- (v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深入理解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商業模式，並配置充足的專業金融服務團隊，能夠精準預判並迅速滿足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及
- (vii) 本集團直接與間接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的權益，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帶來利息收入的同時，預計也會維護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而上述海爾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資金池管理服務僅為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根據本集團過往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本集團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於國內人民幣存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參考同期中國人民銀行於其官方網站不時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以優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境內所有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同業銀行**」)所報同類型存款最高利率的利率向本集團提

供存款服務；境外人民幣和外幣存款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同類存款利率不遜於本集團所能獲取的商業銀行的最高利率（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部分）。

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境內人民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與同業銀行已公示的利率及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比較。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境外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前，本集團會在每季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相比較。

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以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其他三家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借款利率後釐定的不遜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部分）。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間達成資金借貸安排後，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作為金融服務中間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並提供免手續費的優惠，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可以免費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網上銀行系統進行結算服務。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定價，並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的收費標準。倘中國人民銀行未就該類金融服務公佈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及條件，不得遜於中國獨立金融機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相比較。海爾財務公司將集中其資源優勢獲取外部金融機構最低的服務費及最優質的服務，並同意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中間費用。此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免除應由其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費用、資信證明費、內部結算費等服務項目的全部費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4,987百萬元、人民幣28,655百萬元、人民幣31,977百萬元及人民幣33,97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海爾財務公司收到的相應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628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應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418百萬元、人民幣2,612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a) 本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 結餘	34,000	34,000	34,000
(b) 利息收入	1,020	1,020	1,020
貸款服務			
(a) 授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 未償還結餘	10,000	10,000	10,000
(b) 利息開支	400	400	400
其他金融服務			
(a)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 結餘	5,500	5,500	5,500
(b) 服務費	80	80	80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就存款服務而言：

- (i) 本集團於上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利息收入，經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31,977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570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將按管理需要科學動態管理在海爾財務公司存款的佔比，同時考慮到可以在海爾財務公司獲取不遜於市場存款定價的最高價以及最高效的資金運營支持，以維護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穩定綜合回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上限，擬與2023年度上限人民幣340億元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現金金額及每日現金流入。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本集團每年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設定最高每日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令本集團能夠充分靈活地進行財務分配；
- (iv) 順應國內疫情恢復、全球消費升級和智慧家居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業務預計保持良好發展態勢。2022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同比增長7.2%，毛利潤同比增長7.2%。本集團業務於2022年度的增長及預計未來三年增長的趨勢，將使本集團的存款及資金結算需求保持相對穩定；
- (v) 本集團海外市場快速發展，境內外業務協同日益旺盛，跨境需求增加，根據海外信貸規模及業務實際需求，本集團計劃儲備一定資金作為海外流動性保障以應對地緣政治衝突等國際突發形勢。借助海爾財務公司的跨境資金池通道服務，在滿足外匯監管法規的條件下，本集團的境內資金可以實現快速出境，滿足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就貸款服務而言：

- (i) 本集團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貸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經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38百萬元及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的貸款需求預計保持穩步增長。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本集團每年從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貸款設定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峰值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以不時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本集團亦計及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的增長概況，尤其是本集團對短期資金的需求，以支持諸如擴大生產線項目建設及投資併購計劃等資本開支需求。由於本集團境內及境外的項目開發的進度於未來三年繼續推進，且本集團已開始制定需要資本資源的多元化擴展方案，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貸款需求預計保持

穩步增長。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方案具有競爭力情況下，本集團可考慮從財務公司貸款。因此，就本幣貸款的限額約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此外，考慮國際環境的複雜變化及匯率波動情況並結合美元貸款成本上升，並購板塊或存在貸款置換或新增融資需求，以及未來本集團在境外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需求，就外幣貸款的限額約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

- (i) 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基礎服務費，經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18百萬元、人民幣2,612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作為財務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根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將本集團外匯風險降至最低)以及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就向海爾財務公司每年購買的外匯衍生產品設定最高每日交易結餘，該結餘近年來整體保持穩定，以滿足本集團不時就其海外業務分部的對沖需求。於過去三年，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外匯交易(包括出口業務、海外投資、分紅、回購等)規模平均每年在1,3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8,500百萬元)左右，近一年本集團的外匯交易金額為約為人民幣7,700百萬元。近三年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外匯衍生產品每日交易結餘峰值約為人民幣4,400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收入佔總體業務收入已超過

50%，且預期收入規模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尤其是外匯衍生品)的需求相應增加以滿足其對沖需求。本集團預計將持續加強其全球經營業績及業務，這可能進一步導致需對沖外匯風險敞口。此外，全球市場的持續不穩定，包括地緣政治事件及全球政治環境的不穩定均造成近年來階段性經濟不確定性加大，且可能導致外匯市場波動，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對沖需求。因此，預計本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的外匯衍生產品交易規模按每年10%增長，對未來三年外匯衍生產品交易的限額約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

- (iii) 其他金融服務中的服務費為承兌匯票和非融資性保函手續費，由於近年鋼鐵及有色金屬等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為節約原材料成本，本公司原材料採購需求增加，且隨著國內疫情管控放開，產業加速發展，本公司各版塊預計於未來的採購規模有較大幅度的增漲，從而導致手續費將相應增加。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本公司在物聯網時代不斷創新產品、升級服務體驗和消費場景，預計未來三年將加強與海爾財務公司的產業融合，在更多金融服務領域展開合作，服務費亦將相應增加。

4.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集團將於所有時間就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指引及原則監控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金融服務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兩次於各審計委員會會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申報；及
- 本公司將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以及就該等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交易分別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措施及政策的例子包括：
 - 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協助，以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七個營業日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所提出詢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示註釋。
 - ii)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負責根據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規定，分別從財務處理和上市合規的角度，各有側重地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報價／費率／利率與從第三方獲取的報價／費率／利率進行比較，判斷並批准相關交易，具體而言：
 - (a) 本公司財務部和證券部每個季度(i)取得同業銀行公示的存款利率；及／或(ii)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並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若利率並非同業銀行就相若年期的同類存款所提供的最高利率，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若利率與定價原則一致，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主管審批同意後，證券部將履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 (b) 於獲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或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相比較；若利率及費用並非三家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同類型貸款／服務的更加優惠利率／費用，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磋商，以調整建議利率／費用至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利率／費用。若利率／費用與定價原則一致，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主管審批同意後，證券部將履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每日存款水平，確保每日存款金額不超過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應給予必要的配合。
- iv) 本公司內審部負責監督和保證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並於每季度進行一次合規檢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內審部將進行內部抽樣檢查，以確保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
- v) 本公司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為非獨家，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
- vi) 本集團目前直接與間接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權益，並委派董事參與海爾財務公司治理決策，按照海爾財務公司的內部治理程序，審議重大事項需要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本集團委派的董事對

其公司治理決策有一定影響力。同時，本集團委派的董事在海爾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擔任委員職務，本集團可通過委派的董事感知、檢視和把控海爾財務公司的經營風險，從而提升資金安全性。過去歷年本集團對海爾財務公司進行風險監測及評估，未發現存放海爾財務公司存款存在風險事項。

- vii) 本公司制定了《關於在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風險的應急處置預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每年針對海爾財務公司出具風險評估報告，主要涵蓋海爾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
- viii) 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不時符合若干財務表現準則，本公司可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發生以下導致本集團面對或可能面對重大風險或損失的事件時：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或
 - (b) 本集團因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按情況而定）。
- ix) 本集團將每半年評估海爾財務公司及其提供的服務，及每年審閱與海爾財務公司之交易、總結經驗及改善任何不足之處，並將於相關時間向董事會提交該等評估及審閱作為參考。根據本公司過往與海

董事會函件

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的經驗，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地滿足本公司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為本公司提供定製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財務公司應實施的風險監控有關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海爾財務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竭力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協助，以讓本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本集團所提出詢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示註釋；
- ii) 海爾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網上商業銀行接口之安全測試，並達致國內商業銀行安全標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保障本集團資金的安全及監控資產及負債風險；
- iii) 海爾財務公司須隨時監察其信貸風險。倘(a)海爾財務公司出現或可能出現違反法律、法規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之情況，或(b)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向海爾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之安全性有嚴重影響的任何其他情況（如拖欠任何到期付款、發生營運風險或違反監管規定），海爾財務公司須於獲知發生該等情況或狀況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措施以避免或控制任何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損失。接獲通知後，本集團有權實時提取存款（連同應計利息），若未能取回存款（連同應計利息），其可以以其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海爾財務公司所借予之貸款，惟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v) 海爾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會計師出具的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以令本集團管理層全面瞭解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v) 海爾財務公司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委任獨立會計師行對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系統之完備性及公正性進行審核，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完備性和有效性，每年向本集團提供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評價報告；
- vi) 海爾財務公司向中國銀保監會遞交報告後，其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提供已向中國銀保監會遞交的所有合規報告副本，以便本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合規情況；
- vii) 海爾財務公司承諾在其業務中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財務公司各項風險監測指標，主要風險監測指標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基於海爾財務公司每季度提供的管理賬目，本集團將每季度監測海爾財務公司是否符合主要風險監測指標；
- viii) 海爾財務公司將在可取得有關其信貸評級的外部報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報告，並在信貸評級發生變動時立即通知本集團，以便本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情況；
- ix) 海爾財務公司每季度財務報表編制完成後，將及時向本集團提供。

各方職責有恰當且清晰的劃分，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代表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屬適當及充足，有關程序及措施的採用可向獨立股東保證，海爾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將得到妥善監察。此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將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執行。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海爾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34%，故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

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年度上限的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存款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不適用)高於5%，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貸款服務指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且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整體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向股東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家電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冰箱／冷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通過豐富的產品、品牌、方案組合，創造全場景智慧生活體驗，滿足用戶定制美好生活的需求。

有關海爾集團的資料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4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慧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海爾集團為一家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6年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的所有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有關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

海爾財務公司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海爾集團及其子公司和本集團分別直接與間接持股58%和42%，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海爾集團是海爾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7.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由於本公司董事李華剛、邵新智、宮偉在海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10.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1. 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2. 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公司業務多元、涉及區域廣泛，且為首家A+D+H股三地上市公司，因此面臨較為複雜的監管環境。公司一方面在日常經營中通過各領域、各流程堅持有效的內控措施，積極防範內控風險，另一方面也在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方面進行積極探討，確保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斷提升。因此，參考國內外公司的普遍做法，公司擬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具體方案如下：

1. 投保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險人：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責任限額：不超過7,200萬美元／年(具體以保險合同為準)
4. 保險費總額：不超過35萬美元／年(具體以保險合同為準)
5. 保險期限：12個月(後續每年續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在上述權限內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未來三年內辦理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範圍、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之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公司全體董事作為被保險對象，屬於利益相關方，因此全體董事在董事會對該議案審議時回避表決，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3. 增發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A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的A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A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

董事會函件

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或可轉換成A股股份的證券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

董事會函件

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4. 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H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數量的10%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 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 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發行價格, 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而非香港上市規則設定的20%)。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 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 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

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5. 增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戰略發展及經營需要，根據《公司法》《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規則》、歐盟《市場濫用條例》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符合D股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數量的10%的D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或可認購公司D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等。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股份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D股股份數量的10%。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D股發行價格，按照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 (三)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五)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D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

董事會函件

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1、 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6.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件四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7. 回購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附件五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8. 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及2021年6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考慮到公司薪酬考核機制的連續性，並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預期，公司推出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擬提取人民幣56,550萬元作為計劃的激勵基金(該等激勵基金系公司員工薪酬結構中的一部分)，該等激勵基金佔2022年公司歸母淨利潤的3.84%。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擬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該等股票的受讓價格按照回購賬戶中累計回購的股票的均價進行確定。

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件六。

本議案已經2023年4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9. 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及2021年6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公司薪酬考核機制的連續性，並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預期，公司推出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擬提取人民幣7,050萬元作為計劃的激勵基金(該等激勵基金系公司員工薪酬結構中的一部分)，該等激勵基金佔2022年公司歸母淨利潤的0.48%。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公司H股股票。

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件七。

本議案已經2023年4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4頁至第16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四、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並有權就與彼等之股份相關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李華剛、邵新智及宮偉在本公司擁有利益及在海

董事會函件

爾集團擁有相關利益。因此，彼等將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其有權就與其之股份有關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

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自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至八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3年6月6日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6月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之新百利就同一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大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琪

2023年6月6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此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約34%，故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金融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接受貸款服務指關連人士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而 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且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提供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整體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鑒於海爾集團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權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會且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往兩年，新百利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配售活動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或董事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上述委聘僅限於向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或董事會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就該等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基於市場費率之常規專業費用。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海爾集團、海爾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子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大資料，且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吾等隱瞞。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海爾集團、海爾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繫人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冰箱／冰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電、小家電等智慧家電產品與智慧家庭場景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除海爾、卡薩帝及Leader等自主開發的品牌外， 貴集團亦通過一系列海外收購拓展了全球家電品牌集群，包括GE Appliances、Candy、Fisher & Paykel及AQUA。

誠如 貴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2022年的表現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推動：發揮高端品牌優勢放大單用戶價值、大力推廣及開設場景化零售門店、持續深耕海外市場網絡及積極拓展新品類。於2022年， 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435億元，同比上升約7.2%，而總海外收入增加約10.3%至約人民幣1,254億元。於2022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47億元，同比增長了約12.5%。於2022年， 貴集團錄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02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58億元，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541億元以及計息借款約人民幣261億元。

除 貴公司H股自2020年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外，其A股(股份代號：600690.SH)已自1993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D股(股份代號：690D)已自2018年起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自彭博(Bloomberg)的H股、A股及D股各自收市價計算，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200億港元。

(ii) 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

海爾集團於1984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海爾集團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ii)數據處理；(iii)數字科技、智慧科技及軟件科技；(iv)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v)物流信息服務；(vi)智能家居設備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及(vii)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

海爾財務公司於2002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海爾財務公司由海爾集團及其子公司和 貴集團分別持有58%和42%權益。海爾財務公司是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海爾財務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吸收成員單位存款；(ii)辦理成員單位貸款；(iii)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及貼現；(iv)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收取與支付；(v)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及非融資性保函；(vi)從事同業拆借；(vii)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及消費者信貸；及(viii)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背景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其中海爾財務公司為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一直為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一系列金融解決方案,包括存款及貸款服務。海爾財務公司為海爾集團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有著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因此,與獨立商業銀行相比,其更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流程及需要,並且能夠以更高效和靈活的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海爾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且一直遵守該等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營運規定,例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爾財務公司是首批開展本外幣業務以及外匯資金集中管理試點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此外, 貴集團目前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的權益,並在海爾財務公司董事會的五名代表中佔有兩席,可參與海爾財務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決策,以及監察和控制海爾財務公司的營運風險。過去數年, 貴集團已對海爾財務公司進行風險監控及評估,並未發現任何涉及 貴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之存款安全的事件。

目前,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受年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管,而該協議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已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在本年底屆滿,考慮到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於2023年3月30日, 貴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作為服務接受者)、海爾集團(就其本身及代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服務提供者及擔保人)及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以非獨家的形式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理由及裨益

董事於其函件內陳述，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歷來履行與 貴集團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有效地滿足 貴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根據 貴集團的戰略規劃，為 貴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下文概述了主要理由及裨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9.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交易理由及裨益」一節：

(a) 改善營運及資本效益及提高成本節約

海爾財務公司可向 貴集團提供國內外資本市場定制化資金池綜合管理服務，從而實現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跨區域及跨境內外的資金調撥和管理。海爾財務公司亦同意豁免所有手續費(包括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費、資信證明費及內部結算費等)及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其他中間費用。上述將會達致提高營運效益並節省財務成本。

此外，海爾財務公司為 貴集團產業鏈上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其中許多客戶都在海爾財務公司開立賬戶，能便利性地支持客戶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結算平台處理與 貴集團開展的交易，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海爾財務公司能為 貴集團量身定做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如按有關監管要求對下遊客戶提供買方信貸等。

同樣原因， 貴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其在海爾財務公司的賬戶與海爾集團結算龐大金額的應收貿易及應付貿易款項。吾等從 貴公司2022年年報知悉，於2021年及2022年(a) 貴集團與(b)海爾集團聯繫人和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買賣貨品及服務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6億元及人民幣227億元。

(b) 利好的定價機制

儘管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及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定價原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請參閱下文「3.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就相若金融服務及條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率或費用將會相比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者更有利或至少相等。鑒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獨家性， 貴集團可自由選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而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可就內部及外部結算需求及賺取較高的利息收益率而言自由決定將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的有關資金的金額及年期；及

(c) 定制的金融服務

與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相比，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深入理解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發展目標及商業模式。此舉讓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精準預判並迅速滿足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例如海爾財務公司的資金池管理服務。董事於其函件內進一步陳述， 貴集團的財務獨立於其股東(包括海爾集團)，而上述海爾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資金池管理服務僅為 貴集團內部資金管理。

此外，透過發揮其獨有的跨銀行歸集功能，海爾財務公司可縮短 貴集團在多個銀行渠道的資金轉賬和周轉時間，從而提升資金運營效率和資金管理的便利性。海爾財務公司不斷升級數字化系統，配備專業金融服務團隊向 貴集團提供更貼心、更優質金融服務。

除遵守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外，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貴公司在監督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已經採納多項指引及原則，更多說明參見下文「6.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一節。就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保障而言，海爾集團同意就 貴集團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海爾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向 貴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目前， 貴集團持有海爾財務公司42%的權益，並在海爾財務公司董事會的五名代表中佔有兩席。因此， 貴集團可就海爾財務公司的商業決策及事務發揮重大影響力，從而監控及控制海爾財務公司及 貴集團面臨的整體風險。

吾等認為，上述整體而言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的保障並降低 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存款的相關風險。

3.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3年3月30日， 貴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作為服務接受者)與海爾集團(就其本身及代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服務提供者及擔保人)及海爾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其中海爾財務公司為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同意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關訂約方應訂立個別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會載列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規定原則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意味著 貴集團可自由選用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

以下載列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2.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存款服務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存款服務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者相若。 貴集團可自由決定將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處存放有關資金的金額及年期，可透過指示轉賬並撤回作出的存款，乃視乎 貴集團當時的業務發展需要而定。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管理層的瞭解，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處存放存款的主要目的為節省財務成本、提升資本效率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海爾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就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 貴集團採購及銷售交易而進行的每日現金結算。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的內部措施及政策，就境內人民幣存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應(i)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若年期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優於以下同一年期存款的最高利率：(a)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所有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同業銀行」）所報利率；及(b)自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報利率，兩者均每季度取得。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倘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境內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貴集團將向同業銀行取得經調整利率，以確定海爾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的利率在同業銀行中為最高。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一般而言，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境內人民幣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價日期公佈的相若年期存款的有關基準利率高約10%或以上。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的內部措施及政策，就境外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應按照市場化原則執行，且不遜於自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每季取得的相若年期存款的最高利率。

貸款服務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而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會按照本身的資金實力優先滿足 貴集團的貸款需要， 貴集團毋須就此提供資產抵押。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的內部措施及政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應不遜於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貴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要求融資而 貴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擁有盈餘資金的情況可能存在。在達成 貴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借貸安排後，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可作為金融服務中間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並提供免手續費的優惠待遇。

其他金融服務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外匯服務及對沖金融衍生工具業務的現貨買賣、國際結算、貿易融資、非融資性保函服務、跨境外匯及人民幣資金業務、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就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免費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網上銀行系統。此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豁免 貴集團所有手續費(包括賬戶管理費、網銀開通費、查詢函證費、存款證明費用、資信證明費及內部結算費等)及除外部銀行收取的費用外，將不會收取任何中間費用。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的內部措施及政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應基準費率釐定。倘若並無有關基準費率，則費用將按不遜於並參照(其中包括)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同類型的金融服務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定期比較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與同業銀行及／或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如適用)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費率。尤其是，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相若年期存款的利率並非同業銀行及／或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當中最高者， 貴集團將會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磋商，以按照上述定價原則調整建議的利率。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下文「6. 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一節。

年期

在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待 貴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倘適用)後， 貴集團可自行酌情選擇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再續期三年。上述權利並無給予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

適用於 貴集團的抵銷權

就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或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存放的存款而言，倘彼等無法償還 貴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貴集團有權動用該等存款以抵銷彼等借予 貴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然而，倘 貴集團未能按時償還彼等借予的貸款，彼等將不可以利用 貴集團於彼等存放的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 貴集團欠付彼等的未償還貸款，惟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上述抵銷權最初將會適用於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簽署人)的存款。倘未來 貴集團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除海爾財務公司以外)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海爾集團將會促使彼等履行以上所述的抵銷權責任，猶如彼等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海爾集團作出之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一部分，海爾集團向 貴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及連帶責任保證，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海爾集團將：

- (i) 就 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之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向 貴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ii) 於(a)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未能履行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條款，或(b)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c)海爾集團或其聯繫人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之情況下，於有關違約或問題發生起十個營業日內連帶責任承擔 貴集團產生之一切財務損失，包括 貴集團之存款、利息及產生之相關費用；及
- (i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連帶責任保證海爾財務公司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

吾等的意見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尤其是海爾財務公司)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流程及需要，與獨立商業銀行相比，能夠以更高效和靈活的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的業務往來歷史悠久，已深入了解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發展目標及業務模式。海爾財務公司擁有一支專業團隊，可提供金融服務及配合 貴集團的戰略規劃及實際業務需求(包括資金池管理服務)。另一方面，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向海爾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業務夥伴提供金融服務，其中許多人士因彼等各自業務營運在海爾財務公司開立了賬戶。 貴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維持存款結餘，主要目的為透過海爾財務公司的結算平台處理交易並善用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全面資金池管理服務，提高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營運及資金效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讓 貴集團在管理層認為就 貴集團財務管理目的而言乃屬適當情況下繼續使用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為海爾財務公司)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同，而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會隨著 貴集團規模而提高，且與2023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下文「5.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在中國及 貴集團業務涉足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獨立商業銀行持有多個賬戶。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 貴集團保留自由及全權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選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選擇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該等服務。吾等認為，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尤其是海爾財務公司)可視為金融領域服務提供者的額外選擇，及此情況亦可能鼓勵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向 貴集團就有關金融服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吾等從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注意到：(a)就存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須優於或至少等於同業銀行及／或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如適用)所報價的同等年期存款的最高利率；(b)就貸款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須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費的同類貸款的利率及毋須要求 貴集團資產作出抵押；及(c)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須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費用者。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就若干選定金融服務豁免 貴集團的手續費。 貴集團須就不同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條款定期作出比較，以便確保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遵守上述原則，其詳情載於下文「6.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一節。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鑒於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持有的股權及董事會代表席位， 貴集團可對海爾財務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監察及控制海爾財務公司的整體風險。此舉讓 貴集團可減低在海爾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涉及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載於下文「4.有關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一節。

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 貴集團的抵銷權，吾等從 貴公司的年報中注意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僅有相對少量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而存放相對大量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958百萬元、人民幣28,745百萬元及人民幣31,424百萬元。即使如此，吾等認為其並非吾等分析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重大考慮因素，此乃鑒於海爾集團已同意於協議期間就 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向 貴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進一步解釋載於下文。

經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倫」)告知，與一般擔保相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連帶責任擔保向放款人提供較高保障，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為了執行擔保，毋須通過相關司法或仲裁程序確認相關借款人是否無能力償還款項。中倫已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並發出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列：

- (i)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抵銷權及連帶責任擔保)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對相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ii) 倘若海爾財務公司或海爾集團的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履行協議規定的償還 貴集團存款的義務， 貴集團有權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及時間直接要求海爾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承擔有關海爾財務公司或海爾集團的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合同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所產生的責任。

此外，吾等從海爾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注意到，海爾財務公司的股東(包括海爾集團及其子公司)應(其中包括)(i)支持海爾財務公司董事會提高海爾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的決策及措施(倘若該比率低於監管要求)；及(ii)於海爾財務公司出現財務及流動資金困難時，立即償還海爾財務公司向彼等提供的所有借款。

吾等認為，海爾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海爾集團及其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所載在財務上支持海爾財務公司的義務以及 貴集團可對海爾財務公司商業決策及事務發揮重大影響力的權利為 貴集團提供有利條件。因此，上述安排及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下文「6. 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一節)整體上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保障，並降低與 貴集團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有關的風險。

4. 有關海爾集團及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料

海爾集團

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爾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海爾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250億元及人民幣2,722億元，而除稅前綜合利潤為約人民幣153億元及人民幣186億元。根據海爾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即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海爾集團最近期可得財務資料)，於2022年6月30日，海爾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3,745億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人民幣448億元)及總權益約人民幣1,199

億元。於同日，海爾集團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311.2百萬元，其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15億元。上述情況意味著海爾集團營運著龐大的業務，較 貴集團規模更大，及其一直錄得穩定的收入及盈利能力。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海爾集團於過往三年中並無就任何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而違反其償還責任。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海爾集團擁有穩定及具有盈利能力的業務，有著龐大的資產，讓其能夠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承擔有關海爾財務公司或海爾集團的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合同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所產生的責任。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金融服務主要由海爾財務公司提供，及 貴集團擬於未來主要使用海爾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因此，吾等於下節的分析乃以海爾財務公司的業務、管理及財務能力為中心。

海爾財務公司

(i) 業務範圍

根據其營業執照，海爾財務公司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予海爾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存款提取、貸款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提供金融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誠如海爾財務公司之管理層所確認，海爾財務公司亦獲准向海爾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實體(例如 貴集團的合作夥伴(包括下游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根據董事會函件，海爾財務公司乃中國首家通過國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認證及國標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億元及資本充足率為約31.8%，大幅高於中國銀保監會針對財務公司公佈的10%最低要求。

(ii) 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及其子公司持有海爾財務公司的58%權益，而 貴集團持有餘下的42%權益。根據海爾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 貴集團(作為其股東)有權(其中包括)(a)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法規及有關公司章程參與釐定 貴公司的發展規劃、業務運營及投資；及(b)審閱及批准 貴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以及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關於海爾財務公司的若干保留事項(包括註冊資本變動、發行債券及修訂公司章程)將需要取得海爾財務公司超過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批准(在此等情況下，即必須取得 貴集團批准)。

(ii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財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誠如海爾財務公司之管理層所告知，海爾財務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領域或中國的金融資本市場平均有逾15年的經驗，及彼等能夠瞭解及監察海爾財務公司的營運及發展。

海爾財務公司五位董事中的其中兩位由 貴集團提名，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邵新智女士(「邵女士」)及執行董事宮偉先生(「宮先生」)。根據海爾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董事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持續規管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管理、要求高級管理層向彼等匯報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關材料或解釋，以及不時參與董事會會議。目前，邵女士為海爾財務公司董事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而宮先生為海爾財務公司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匯報的客觀性及可信性，並審閱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關於海爾財務公司的若干保留事項(包括利潤分配及重大投資或資產處置)將需要取得海爾財務公司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會表決批准。

(iv) 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及概述自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利息收入淨額	1,790	1,820	1,669
投資收入	118	327	66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168	46	(49)
外匯收益/(虧損)	113	(102)	(122)
除稅後利潤	1,585	1,503	1,551

附註： 2020年的若干數字(包括從金融債券獲得的利息收入，其自2021年起已由「投資收入」被重新分類為「利息收入淨額」)並未獲重新分類/重列以遵守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納的《企業會計準則》，因此與2021年及2022年的呈列方式並不一致。

利息收入淨額主要來自提供貸款服務，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8億元。誠如海爾財務公司的管理層所告知，2021年利息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從金融債券獲得的若干利息收入(2021年達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因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納新訂《企業會計準則》而由「投資收入」被重新分類為「利息收入淨額」所致。利息收入淨額在2022年保持相當穩定。

投資收入主要來自理財產品、金融債券及其他股權工具，於過往三年有所下跌。2021年的跌幅顯著，主要原因在於(i)前段所述的利息收入重新分類；及(ii)2021年並無來自其他股權工具的投資收入。2022年錄得進一步下跌的主要原因在於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減少，其乃由於自2022年第四季起財務公司購買理財產品受到限制所致，導致需要推出下文詳述的若干措施及通知。

2020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9百萬元，2021年及2022年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分別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根據吾等與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減值虧損撥備一般根據其撥備政策並參照客戶狀況、彼等相應的貸款分類及基於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信貸等級而確認。過往兩年出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的主要原因在於海爾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組合有所減少。

除稅後利潤於過往三年大致保持穩定，介乎約人民幣15億元至人民幣16億元。2022年的除稅後利潤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其主要用作對沖目的之外匯衍生產品的外匯收益增加所致。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及 重列) (附註)
資產			
金融投資	11,708	10,506	11,8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641	1,547	4,4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86	13,943	15,517
應收貸款淨額	39,339	43,751	43,482
其他資產	<u>916</u>	<u>952</u>	<u>1,067</u>
	<u><u>74,990</u></u>	<u><u>70,699</u></u>	<u><u>76,338</u></u>
負債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44,245	42,320	48,9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549	6,088	6,1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51	4,702	3,790
其他負債	<u>745</u>	<u>663</u>	<u>1,461</u>
	<u><u>56,990</u></u>	<u><u>53,773</u></u>	<u><u>60,358</u></u>
權益			
股本	7,000	7,000	7,000
儲備	<u>11,000</u>	<u>9,926</u>	<u>8,980</u>
	<u><u>18,000</u></u>	<u><u>16,926</u></u>	<u><u>15,980</u></u>

附註：海爾財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納了中國財政部頒佈的多項《企業會計準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 — 金融資產轉移》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其導致於2020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須予重列。

於2022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淨額(主要因中期及短期貸款以及貼現票據而產生)約人民幣393億元，其由(a)應收貸款總額約人民幣413億元；及(b)累計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億元組成；(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4億元，其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商業銀行；(iii)金融投資約人民幣117億元，其由中國財政部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組成；及(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6億元，其一般於一個月內到期，相關資產為擁有最高信貸評級AAA的金融債券。誠如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上述應收貸款包含應收海爾集團成員公司的金額約人民幣328億元以及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金額的餘下人民幣85億元，該等獨立第三方主要為海爾集團及／或 貴集團的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

吾等已就海爾財務公司的貸款業務與財資管理及投資策略與其管理層進行討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業務／應收貸款

海爾財務公司的貸款及／或墊款主要授予(i)海爾集團成員公司；(ii)海爾集團及／或 貴集團的下游客戶(主要源於提供買方信貸／融資服務等金融服務)；及(iii)海爾集團及／或 貴集團的上游供應商(主要源於提供票據貼現及保理等金融服務)。在授出貸款及／或墊款前，海爾財務公司會對借款人狀況進行全面評估，包括審閱及分析(a)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指標，例如債務與資產比率、應收賬款／存貨周轉率及利息償付率；及(b)其他定性指標，例如行業聲譽及貸款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就向海爾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實體提供貸款及／或墊款而言，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最高門檻為佔海爾財務公司貸款組合5%(就某一特定實體而言)及7.5%(就某一特定集團而言)。在授出貸款及／或墊款後，海爾財務公司會進行持續監察，包括定期審閱最新財務資料及貸款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以確保貸款可收回性的風險受到控制。

財資管理及投資策略

在海爾財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其就流動資金管理目的而作出低風險投資，而其投資側重於可帶來合理收益率的金融資產，同時滿足安全及流動資金需要。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中國財政部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ii)中國的商業銀行發出的信貸評級達最高AAA級別的存款證明；及(iii)買入返售債券，全部均有活躍二手市場。根據吾等與海爾財務公司的討論，上述有關投資類別的策略預計將在未來三年持續。

誠如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於過往三年，海爾財務公司的貸款客戶並無任何違約，而就債務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相關交易對手方亦無任何違約。

於2022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自客戶收取的按金約人民幣442億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5億元，相關資產指債券及商業票據；及(i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5億元。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包括 貴集團存放的金額約人民幣314億元(或佔總額約71.0%)。

於2022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錄得或然負債約人民幣243億元，主要與代表其客戶就其他金融機構發出的票據承兌及信用證有關。

於2022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的總權益為約人民幣180億元，顯示過往兩年的增長平穩。

誠如海爾財務公司所確認，其並無就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借貸、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還款責任而違約。

(v) 信貸評級

根據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資信」)發表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之信貸評級報告(「海爾財務信貸評級報告」)，海爾財務公司的企業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為聯合資信的信貸評級表內的最高評級級別。根據聯合資信網站，其於2000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北京，是中國領先的信貸評級機構之一，擁有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保監會等中國監管機關認證的全方位資質。吾等獲海爾財務公司進一步告知，聯合資信的評級表乃以(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銀保監會聯合發出的相關信貸評級指引為依據。根據海爾財務信貸評級報告，AAA評級隱含債務償還能力雄厚、違約風險極微及具備承受若干負面經濟環境情景的能力。

(vi) 內部控制

吾等已獲取海爾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營運手冊並留意到海爾財務公司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監督法」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其營運相關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風險。吾等進一步留意到，海爾財務公司已訂立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根據吾等與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監督法」概述(其中包括)對中國銀行業的一般規定及監管以及行政法規，而「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概述(其中包括)適用於企業集團持牌財務公司的規則及營運要求，包括下文進一步討論的風險監測指標。吾等獲海爾財務公司告知，於過往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違反有關當局頒佈的相關規則或監管要求。

吾等已取得由獨立會計師發出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內部控制實施有效性評估報告，其結論為(i)海爾財務公司已制定相對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讓海爾財務公司能夠更好地控制其風險；(ii)海爾財務公司在所有重大

方面並無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有關規例或法規要求；及(iii)海爾財務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嚴格地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法規開展業務，而海爾財務公司的現有風險控制系統並無重大缺陷。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在海爾財務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分別為邵女士及宮先生)均為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吾等認為，在海爾財務公司擁有直接董事會代表對貴集團就海爾財務公司的商業操守及內部控制進行有效監察而言非常重要。

(vii) 監管環境

中國的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當前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主要負責監督及規管銀行機構的中國銀保監會，以及主要負責制定及落實貨幣政策及編製起草銀行業的重要法律法規並審慎規管基本制度的中國人民銀行。持牌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海爾財務公司)須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其於2018年4月與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往年發佈的若干監管比率要求。下表載列往年辦法項下的相關主要適用監管比率要求及海爾財務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比率：

風險監察指標	中國持牌財務公司要求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資本充足比率(附註)	不低於10%	31.84%	32.88%	26.86%
銀行間借款結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不高於100%	58.55%	57.76%	55.75%
未償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不高於100%	63.39%	85.13%	90.89%
不良資產比率	不高於4%	0.01%	0.01%	0.01%
不良貸款比率	不高於5%	0.04%	0.01%	0.02%
流動比率	不低於25%	57.84%	39.59%	41.70%
資產損失撥備充足率	不低於100%	> 100%	> 100%	> 100%
貸款損失撥備充足率	不低於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高於70%	48.20%	60.31%	67.17%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高於20%	0.00%	0.00%	0.00%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資本充足比率為計量金融機構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等風險方面的資本狀況的指標，以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除以其風險加權資產作為定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銀保監會於若干方面對財務公司之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之規管更為嚴格。從上表看，海爾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於以上呈列期間已有所提高，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26.9%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31.8%，大幅高於針對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10%最低要求。海爾財務公司亦已遵守以上所載列的適用比率要求。

於2022年第四季，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了若干辦法及通知，包括於2022年11月13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經修訂辦法」），其將取代往年的辦法。同時，持牌財務公司獲准於不同過渡期間內滿足新監管要求。誠如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經修訂辦法加強對財務公司行業的風險監察指標。下表載列經修訂辦法項下的相關主要適用監管比率要求及海爾財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比率：

風險監察指標 (附註)	中國持牌財務公司要求	於12月31日
		2022年
資本充足比率	不低於10%	31.84%
流動比率	不低於25%	57.84%
資產負債表外負債佔權益淨額比率	不高於100%	64.48%
承兌票據結餘佔銀行間存款結餘比率	不高於300%	246.87%
投資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	不高於70%	48.20%
固定資產佔權益淨額比率	不高於20%	0%

附註：根據有關辦法及通知，除上述者外，還有其他新監管比率要求（包括(i)應收貸款佔總已收存款與實繳資本總和的比率（不高於80%）；(ii)承兌票據結餘佔總資產的比率（不高於15%）；(iii)承兌及貼現票據結餘佔總權益的比率（不高於100%）；及(iv)承兌票據存款佔總已收存款的比率（不高於10%））。誠如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其各項比率已滿足過渡性監管要求。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吾等與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於2022年12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已遵守上文所載的適用監管比率要求，並預計可在過渡期結束前滿足所有適用監管比率要求。於2023年3月31日，海爾財務公司亦已滿足應收貸款佔總已收存款與實繳資本總和的比率之新要求。

誠如海爾財務公司所告知，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透過現場審查及場外監測而監察海爾財務公司的營運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可實施糾正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及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據海爾財務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國銀保監會於過往三年並未採取任何重大紀律處分，或對海爾財務公司處以重大處罰或罰款。吾等已取得由海爾財務公司向中國銀保監會送呈的有關海爾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的年度合規報告（即經海爾財務公司確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期年度合規報告），及並無留意到已實施的任何重大的紀律處分、處罰或罰款。

5. 建議年度上限

(i) 歷史數據回顧

以下所載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				
存款結餘	24,987	28,655	31,977	33,977
年度上限	不適用	29,000	32,000	34,000
動用比率	不適用	99.8%	99.9%	99.9%
利息收入	86	340	570	175
年度上限	不適用	870	960	1,020
動用比率	不適用	39.1%	59.4%	68.6%

(附註)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止三個月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服務				
授予 貴集團的貸款最高每日				
未償還結餘	3,628	557	338	60
年度上限	不適用	5,000	7,000	10,000
動用比率	不適用	11.1%	4.8%	0.6%
利息開支	86	8	5	0.5
年度上限	不適用	200	280	400
動用比率	不適用	4.0%	1.8%	0.5%
				(附註)
其他金融服務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				
結餘	4,418	2,612	413	220
年度上限	不適用	5,500	5,500	5,500
動用比率	不適用	47.5%	7.5%	4.0%
服務費	18	23	29	5
年度上限	不適用	80	80	80
動用比率	不適用	29.4%	36.3%	25.0%
				(附註)

附註： 根據相關三個月交易金額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金額呈列。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顯示上升趨勢，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50億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87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320億元，金額接近各自的年度上限。於2023年首三個月， 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接近2023年所訂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40億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相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已於回顧期內被全數動用，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令採購及銷售業務量增加，從而致使 貴集團通過海爾財務公司平台結算的頻率及數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回顧期內自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增加及年期更長。相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動用比率於回顧期內有所改善，於2022年達約59.4%，而於2023年首三個月達約68.6%。

貸款服務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授予 貴集團的貸款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於回顧期內下跌，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628百萬元跌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並進一步下跌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及2023年首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相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動用比率由2021年的約11.1%跌至2022年的約4.8%，並於2023年首三個月跌至約0.6%。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回顧期內，(i) 貴集團並未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或投資機會以擴充其業務組合，導致融資需求有限；及(ii) 貴集團已發行若干超短期融資債券，其利率低於定期貸款利率。因此， 貴集團僅動用了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借貸的有限金額。

基於上述者， 貴集團自2021年起就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貸款支付的利息開支不多，介乎約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8百萬元，而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比率由2021年的約4.0%跌至2022年的約1.8%及2023年首三個月的約0.5%。

其他金融服務

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於回顧期內下跌，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跌至2021年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並進一步下跌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及2023年首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相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動用比率跌幅相似，由2021年的約47.5%跌至2022年的約7.5%，並於2023年首三個月跌至約4.0%。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知悉，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家電出口及海外投資，而主要貨幣(特別是美元)的利率持續上升導致人民幣貶值，使外匯衍生產品的成本上漲。因此， 貴集團一直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主要依賴外匯即期產品減低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其導致回顧期內外匯衍生產品動用比率大幅下降。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主要涉及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票據發行及承兌、信用證及非融資性擔保服務，有關費用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逐步增加，於2022年達約人民幣29百萬元。吾等認為，與貴集團的規模相比，有關費用並不重大。2023年首三個月動用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規管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儘管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呈增長趨勢，該建議年度上限將與2023年的現有上限相同。以下載列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			
未償還存款結餘	34,000	34,000	34,000
利息收入	1,020	1,020	1,020
貸款服務			
授予貴集團的貸款最高			
每日未償還結餘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開支	400	400	400
其他金融服務			
外匯衍生產品的			
最高每日交易結餘	5,500	5,500	5,500
服務費	80	80	80

存款服務

在評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服務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預測相關的基礎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內載列，存款服務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如上文所討論的存款歷史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自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相關利息收入，(ii) 貴集團可供存放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現金流入，及(iii) 貴集團擬更好地管理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比例的意向後所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年報知悉， 貴集團總收入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097億元增加約8.5%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75億元及進一步增加約7.2%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435億元。於過往三年，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介乎於約人民幣176億元至人民幣231億元，並於2022年達約人民幣202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541億元，較2021年末增加約17.4%。以上證明 貴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和交易量不斷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業務保持著良好發展態勢，主要是受到國內市場在COVID-19措施放寬後復甦、全球消費升級和智慧家居的發展趨勢所推動。此外， 貴集團迅速擴展海外市場，令境內外業務協同日益旺盛。鑒於海外信貸規模及實際業務需要， 貴集團計劃儲備一定境外資金以確保海外業務的流動性，從而保持財務穩健性以應對地緣政治衝突等國際突發形勢。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在 貴集團遵守外匯監管法規的情況下，海爾財務公司的跨境資金池管理服務可讓 貴集團的境內資金快速匯出海外，滿足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金需求，並提高 貴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業務於2022年度的增長及預計未來三年增長的趨勢，將使貴集團的存款及資金結算需求保持相對穩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預計未來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數據，並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計貴集團業務會繼續增長，而預計經營活動亦會繼續錄得現金流入淨額。

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擬根據其業務需要，採納科學及動態的方式管理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比例。貴集團的現金水平近年持續增加，加上預計該趨勢將在未來幾年延續，如把未來三年的存款服務上限維持在人民幣340億元，預計可實現逐步減少存放在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比例。貴集團將繼續推行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與海爾財務公司訂立的條款更優於市場上可得的條款，且貴集團存放的存款得到保障。考慮到存款服務的好處，特別是獲得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更高效的資金運營支持，並且能夠平衡貴集團的存款及資金結算需要以及減低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比例的意向，貴公司擬將未來三年的存款服務上限維持在人民幣340億元，與2023年的現有上限處於相同水平。

作為額外檢查，吾等已調查及識別29家利用財務公司(其絕大部分權益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一年公佈彼等各自的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香港上市公司(「先例公司」)。吾等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先例公司的交易性質與貴公司交易性質的可資比較程度及時限適合吾等了解該類交易之近期市場常規，涵蓋有關一年回顧期間乃屬適當，其令吾等獲得充足數目的先例公司進行分析。吾等認為及根據吾等所作努力，吾等按照以上選擇標準在香港聯交所網站進行了調查，以下呈列的先例公司清單實為詳盡清單。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公佈有關通函之前最近期公佈的全年或中期財務報告，吾等已審閱先例公司在彼等各自的財務公司存放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先例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結餘」))。儘管先例公司的價值範圍相對較大，惟鑑於所有先例公司正使用關連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主要向其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交易性質與貴公司情況相同且符合上述選擇標準，吾等認為，調查先例公司可為獨立股東提供香港資本市場有關類別交易的近期市場常規的詳盡分析及評估現金結餘佔存款服務上限比例的基準。吾等的發現結果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最高每日存款	現金結餘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佔現金結餘的
		結餘 (百萬) (A)	(百萬) (附註1) (B)	百分比 (%) (A/B)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 (附註2)	2023年5月3日	人民幣22,667元	人民幣11,436元	198.2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8)	2023年4月25日	人民幣1,500元	人民幣1,853元	80.9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7)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 (附註3)	2023年3月31日	人民幣16,500元	人民幣14,814元	111.4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	2023年1月4日	人民幣190元	人民幣1,110元	16.8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2)	2022年12月21日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459元	68.5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	2022年12月15日	人民幣900元	人民幣1,871元	48.1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3)	2022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7,225元	138.4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	2022年12月7日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42,322元	23.6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	2022年12月6日	人民幣1,200元	人民幣7,553元	15.9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7)	2022年12月5日	人民幣360元	人民幣804元	44.8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	2022年12月1日	人民幣21,000元	人民幣22,707元	92.5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	2022年11月30日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4,360元	114.7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	2022年11月25日	人民幣20,400元	人民幣41,752元	48.9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最高每日存款	現金結餘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佔現金結餘的百分比
		結餘 (百萬)	(百萬) (附註1)	(%)
		(A)	(B)	(A/B)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088)	2022年11月8日	人民幣280元	人民幣148元	189.4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196)	2022年10月31日	人民幣2,000元	人民幣12,258元	16.3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91)	2022年10月28日	人民幣18,000元	人民幣12,901元	139.5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71)	2022年10月12日	人民幣27,000元	人民幣56,843元	47.5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88)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75,000元	人民幣201,390元	37.2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99)	2022年9月21日	人民幣3,500元	人民幣8,343元	42.0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95)	2022年9月15日	人民幣550元	人民幣670元	82.0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97)	2022年9月14日	人民幣2,000元	人民幣2,909元	68.8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96)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500元	人民幣998元	50.1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64)	2022年8月19日	5,495港元	81港元	無意義 (附註4)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79)	2022年8月17日	人民幣6,500元	人民幣5,097元	127.5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699)	2022年7月20日	人民幣728元	人民幣2,538元	28.7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9)	2022年6月21日	2,907港元	36,602港元	7.9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607)	2022年6月9日	人民幣4,000元	人民幣22,390元	17.9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8)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2,000元	人民幣3,243元	61.7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18)	2022年5月31日	人民幣12,000元	人民幣41,824元	28.7
			平均值	69.6
			中位數	49.5
			中位數	198.2
			最低值	7.9
貴公司		人民幣34,000元	人民幣54,139元	62.8

資料來源：先例公司公佈的財務報告及通函

附註：

(1) 若干先例公司於各個未來相關財務年度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有所不同。為方便比較，吾等已採用各個先例公司的相關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平均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2) 吾等注意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均於2023年5月25日就修訂相關存款服務的現有及新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獲得其獨立股東批准。為避免重複計算，吾等已根據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刊發有關通函前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採用其新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當時的現金結餘作上述計算。
- (3) 吾等注意到，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於2022年12月16日已就相關存款服務及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人民幣7,500百萬元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隨後於2023年3月，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建議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提高到人民幣16,500百萬元，並於2023年4月21日取得其獨立股東的進一步批准。為避免重複計算，吾等根據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在相關通函刊發前最近期公佈的年報，採用經修訂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人民幣16,500百萬元及當時的現金結餘進行上述計算。
- (4) 無意義。吾等注意到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結餘約81百萬港元。該公司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5,495百萬港元相當於其現金結餘約67.8倍，遠高於最高值的約2.0倍。為避免吾等的分析被扭曲，吾等將上述比率列為特例，並無將其包括在上表及下文的分析內。

誠如上述所示，先例公司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佔彼等各自現金結餘約7.9%至198.2%，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69.6%及49.5%。存款服務上限佔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結餘總額約62.8%，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但低於先例公司的平均值。如上所述，儘管預計業務規模及現金水平將會增加， 貴集團仍建議將未來三年的存款服務上限維持於人民幣340億元，預料可逐步減少存放在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比例。吾等認為，從分散風險角度而言，現金比例的預計減少有利於 貴集團分散及管理資本風險，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釐定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 貴集團存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假定利率為3%。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利率乃參考海爾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的利率而釐定，並考慮到未來三年存款利率可能上升的可能性。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2022年， 貴集團於海爾財務公司存放的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存款年利率介乎約0.39厘至3.50厘不等，而外幣存款利率介乎約0.0001厘至4.31厘不

等，乃視乎存款的類型及持續期限而定。假定最高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就相關利息收入設定一個年度上限屬適當，以致其不會限制 貴集團將予收取的未來利息收入。

貸款服務

在評估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貸款服務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計相關的基礎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貸款服務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而釐定：(i) 如上文所述貸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利息開支，及(ii) 貴集團貸款需求的預期穩定增長。

如前所述， 貴集團的全球業務近年持續增長，該增長趨勢預計可在未來三年持續。因此， 貴集團可能不時有融資需要，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及增長態勢，包括需要短期資金以滿足資本開支要求，例如動工擴展生產線以及投資與併購計劃。此外，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及匯率波動，加上全球持續加息亦對 貴集團的境外融資成本構成壓力。尤其是，吾等注意到美國聯邦儲備局將目標聯邦基金利率上調5.00%，由2022年第一季的0.00%至0.25%上調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0%至5.25%，而歐洲中央銀行亦自2022年第三季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其關鍵利率（包括主要再融資利率、邊際貸款利率及存款機制利率）上調3.75%。根據 貴公司的2022年年報，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61億元，其中約74.7%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可能因基準利率大幅上調而受到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境內及境外融資需求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以應對上述的資本開支及潛在貸款再融資。因此， 貴公司擬於2024年至2026年將貸款服務上限維持於人民幣100億元，與2023年的現有上限處於相同水平。吾等認為，貸款服務可視作為倘 貴集團無法於外部透過其他債務及／或權益融資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足夠的新融資時， 貴集團可能利用以撥付其上述業務擴展計劃的額外融資貸款。

在釐定利息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授予貴集團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而假定利率為4.0%。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利率乃參考海爾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發放的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而釐定，並考慮到境外融資利率上調以及未來三年借款利率上升的可能性。吾等從貴公司2022年年報注意到，海爾財務公司向貴集團發放貸款的年利率於2022年介乎約1.8厘至4.5厘不等，而貴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約0.85厘至8.0厘不等。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就具有可資比較條款的類似類型貸款而言，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貴集團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在評估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其他金融服務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計相關的基礎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載，其他金融服務上限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如上文所述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服務費，及(ii)貴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的預計需求。

貴集團過去幾年進行了一連串海外收購，一直強化其全球業務表現。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於2022年的外匯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77億元，而2020年貴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之間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每日交易結餘達到人民幣44億元。吾等從貴公司的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的海外收入於過往三年呈上升趨勢，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006億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1,137億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254億元，佔總收入約51.5%。考慮到貴集團海外業務規模日益擴大，以及在（其中包括）主要經濟體利率上升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影響下全球市場持續不穩，貴公司預計對全球

金融服務的需求會不斷增加，尤其是外匯衍生產品，貴集團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利用該等產品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因此，貴公司預計與海爾財務公司的外匯衍生產品交易將會增加，並擬於未來三年維持人民幣55億元的其他金融服務上限，與2023年的現有上限處於相同水平，未來年度上限的動用比率預計將會增加。

在釐定服務費(主要包含票據發行及承兌服務以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的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貴集團向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貴集團對全球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近年商品(例如鋼鐵及有色金屬)價格急升，貴集團採購原材料涉及的金額亦有相應增加。採購金額會隨著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而上升，而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金額亦會上升。此外，貴集團計劃加強與海爾財務公司的合作，在不同範疇動用更多金融服務。吾等認為，受上文所討論的持續業務增長所帶動，穩定的服務費上限旨在為貴集團提供合理水平的限額，以滿足貴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開票、承兌及貼現)需求的潛在增長。儘管如此，鑒於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0.0百萬元大幅低於貴集團於2022年的除稅前綜合溢利0.5%，吾等認為，與貴集團業務規模相比時，該比例並不重大。

6. 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 貴公司已採納多項指引及原則監察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另亦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相關交易將會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營運手冊，及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有關措施及程序已經及將繼續會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進行。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訂約方之間有適當和清晰的職責劃分，而除邵女士及宮先生外， 貴集團與海爾財務公司之間並無共同員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且海爾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的代表將不參與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以下為董事會函件概述的關鍵控制和程序：

- 貴公司將每年至少兩次於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
- 貴公司將會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交易，以識別可能超逾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就該等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 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相關交易將會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上述措施及政策的範例包括：
 - (i) 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實際情況下按盡力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必要的相關協助，以便讓 貴集團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七個營業日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對 貴集團提出的查詢提供書面或口頭的說明及就若干事實或情況出具說明附註；

(ii)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及上市合規的角度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報價／費用／利率與自第三方取得者按照 貴公司有關管治制度的條例進行比較，及特別是判斷及批准相關交易：

(a)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證券部將會每季一次取得同業銀行公佈及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就境內人民幣存款而言），及／或與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就境外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而言），並將該利率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倘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境內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貴集團將向同業銀行取得境內人民幣存款的經調整利率。

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並非當中最高， 貴集團將會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磋商，以調整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建議利率。倘利率與上述定價原則相符， 貴公司財務部及其主管審批同意後， 貴公司證券部將進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及

(b) 在取得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一筆貸款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 貴公司會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費用與 貴集團已建立業務往來的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提供者或收取者進行比較；倘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同類型貸款或金融服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用並非當中更有利者， 貴集團將會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磋商，以調整符合上述定價原則的建議利率／費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倘利率或費用與上述定價原則相符， 貴公司財務部及其主管審批同意後， 貴公司證券部將進行審核程序並最終批准交易；

-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會監察每日存款水平，以確保 貴集團存放的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不超過上限。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提供必要的配合行動；
- (iv) 貴集團委任加入海爾財務公司董事會的代表亦為海爾財務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因此， 貴集團可獲得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並可實時監察其營運風險，從而加強所存放存款的安全性；
- (v)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負責監督及保證有效落實內部控制程序及每季度進行合規視察活動，並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 貴公司的內部審計部將會進行內部抽樣檢驗，以確保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保持適當有效；及
- (vi) 貴集團將每半年評估海爾財務公司及其提供的服務並審閱與海爾財務公司的交易，每年總結經驗及補充任何不足。該等評估及審閱將於相關時間提呈至董事會，以供參考。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財務公司承諾一直監察其信貸風險並採取措施避免或控制任何虧損，另海爾財務公司承諾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資本風險：

- (i) 海爾財務公司將在確認發生以下情況或情形後三個營業日內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a)海爾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法規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b)任何可能引起對 貴集團存放於海爾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安全性產生嚴重擔憂的其他情況，例如拖欠任何應付款、發生營運風險以及違反監管要求。 貴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立即提取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權利；

- (ii) 海爾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由獨立核數師發出的其(a)季度財務報表；及(b)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以便 貴集團管理層全面掌握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爾財務公司將委任獨立會計師行審閱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營運系統的完整性及公正性，對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就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每年向 貴集團提交評估報告；
- (iv) 海爾財務公司將在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合規報告後三個營業日內向 貴集團提供所有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合規報告副本，讓 貴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合規情況；
- (v) 海爾財務公司承諾在其營運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財務公司風險監察指標。 貴集團將獲提供根據季度管理賬目編製的主要風險監察指標，包括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比率，讓其按季度審閱海爾財務公司就主要風險監察指標的合規情況；及
- (vi) 海爾財務公司將在獲得關於其信貸評級的外部報告時向 貴集團提供報告副本，並在其信貸評級出現變動時立即知會 貴集團，讓 貴集團知悉海爾財務公司的最新信貸評級情況。

董事認為， 貴集團所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乃屬適當及充足，程序及措施向獨立股東提供保證，提供金融服務將會受到適當的監察。吾等明白， 貴集團已於過往採取措施，例如 貴集團將在海爾財務公司存入的存款轉賬至其他銀行，以保證 貴集團存放的每日未償還存款結餘將不會超過現有上限。吾等認為，每日審閱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連同上述其他經增強的程序(包括有關積極監察海爾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監管合規情況)，在協助 貴公司防止潛在違反上市規則(如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方面以及保障 貴集團於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存放的存款屬至關重要。

7. 提供金融服務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提供金融服務須達成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提供金融服務及須在年報內確認提供金融服務是否於下列條件下訂立：
 - (i) 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彼等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匯報提供金融服務。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在付印 貴公司年報之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份副本)確認是否有須提請彼等留意的任何事項，造成彼等認為提供金融服務：
 - (i)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按照規管提供金融服務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經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及確保提供金融服務的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獲取有關提供金融服務報告用途的記錄(如(b)段所載列)；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要求的事項，則 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公佈相關公告。

鑒於提供金融服務所附的報告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提供金融服務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不得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會制定適當的措施，以監察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金融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3年6月6日

王思峻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3)第000367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3)第000367号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尔智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尔智家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祥智

2023年3月30日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適應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業務發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等事項時,公司擬對子公司提供擔保、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對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上限為3,080,000萬元。

前述擔保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向供應商等申請應付賬款結算、為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增資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擔連帶保證責任等時,為其實際發生金額提供擔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財產或權利等為其自身從事上述活動所提供抵押、質押等類型擔保。擔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計公司及子公司擔保額度事項時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同意前述年度擔保預計事項並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2023年度預計擔保情況

根據子公司2023年度發展預期和資金需求預算，公司擬在擔保期限內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3,080,000萬元的擔保額度。相關子公司(被擔保人)信息及預計擔保額度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萬元)	法定代表人	主營業務	預計擔保額度 (萬元)
1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	26,245.9	李偉杰	生產特種無氟電冰箱及其售後服務等	250,000
2	合肥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100	4,900	李偉杰	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製造	500,000
3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100	95,764	付松輝	空調器、製冷設備研發、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等	300,000
4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00	/	/	控股公司	500,000
5	青島海爾暖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100	40,000	付松輝	製冷、空調設備製造等	230,000
6	青島海爾製冷電器有限公司	100	30,000	李偉杰	家用電器製造	200,000
7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100	12,000	管江勇	熱水器等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等	300,000
8	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	/	/	家用電器採購、批發、零售、進出口等	600,000
9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	/	/	控股公司	200,000
			合計			3,080,000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擔保事項的前提下，董事會授權總裁辦公會等決定公司前述每一筆擔保的具體事宜，並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具體調整公司對各級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以及代表董事會簽署有關法律文件。前述對子公司擔保額度調整等事項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若實際發生金額及履行情況等有所更新，公司將按規定披露進展情況。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單位：元／人民幣

序號	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淨資產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1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箱有限公司	2,404,244,564.11	1,056,767,678.88	1,018,071,768.66		1,347,476,885.23	44%	6,067,017,464.65
2	合肥海爾電冰箱有限公司	2,644,769,213.87	1,863,192,885.87	1,794,456,611.72		781,576,328.00	70%	9,494,602,183.28
3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6,778,578,412.27	3,474,303,891.43	3,072,839,548.58		3,304,274,520.84	51%	5,445,474,810.48
4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37,359,233,073.63	30,561,466,782.09	29,773,293,816.71	2,327,580,000.00	6,797,766,291.54	82%	26,700,034,075.61
5	青島海爾暖通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593,333,864.67	198,858,815.91	179,465,230.91		394,475,048.76	34%	
6	青島海爾製冷電器有限公司	379,144,843.57	81,671,537.56	81,671,537.56		297,473,306.01	22%	
7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海爾熱水器有限公司	4,428,884,096.58	705,411,892.43	676,455,007.91		3,723,472,204.15	16%	2,844,218,932.83
8	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2,383,854,456.75	12,905,830,365.17	9,071,124,747.11	9,114,132,488.88	9,478,024,091.58	58%	16,203,085,746.61
9	Haier New Zeala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986,976,233.80	3,267,217,008.33	1,510,744,162.35	1,023,288,825.00	3,719,759,225.47	47%	7,366,646,122.76

四、年度預計擔保的主要內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與銀行等相關方簽訂擔保合同或協議的，實際擔保金額將以實際簽署並發生的擔保合同為準。擔保主體、每筆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間由具體合同另行約定。

公司將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公司及子公司擔保事項及相關擔保合同履行內部審批程序，控制公司財務風險。

五、2022年度的擔保發生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餘額為1,284,382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3.7%，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5%。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及逾期擔保情形。

綜上，公司前述擔保均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求，被擔保方均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且在實際發生時均履行了嚴格的內部審議程序，有效控制和防範擔保風險。公司目前仍處於擔保期間內的對子公司擔保事項及相關金額均為經前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執行內容，公司無需就該等擔保事項另行履行內部審議程序等，其效力以子公司已與相對方簽署的協議約定為準。

2022年度，公司海外收入佔比較大，外幣收付匯、外幣存貸款金額較大，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較大，預計2023年公司將繼續面臨匯率或利率波動加劇的風險，為規避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的需要，2023年公司擬操作餘額不超過65億美元的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一、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概述及必要性說明

1. 外匯資金衍生品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外匯避險金融產品。其交易原理為與銀行簽訂遠期購匯、結匯、掉期協議，約定未來購匯、結匯的外匯幣種、金額、期限及匯率，到期時按照該等協議約定的幣種、金額、匯率辦理的購匯、結匯業務，鎖定當期購匯、結匯成本。
2. 公司開展本次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目的是規避和防範公司因國際貿易業務所面臨的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業績的影響。辦理外匯衍生品交易提前將換匯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匯率大幅波動導致的不可預期的風險。
3. 公司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規模與公司實際進出口業務量、海外資產／負債規模等相適應，不存在投機性操作。在公司海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背景下，為保證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加速公司與新增境外子公司經營管理及業務實現融合及協同效應，公司認為有必要通過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來規避匯率風險。

二、擬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交易概述

1. 遠期結匯／購匯業務

針對公司進、出口業務，與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遠期結／購匯合約，鎖定未來外匯兌本幣的結／購匯匯率，消除匯率波動的影響。

2. 外匯掉期業務

針對公司的近遠端現金流的不同需求，與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簽訂掉期合約，規避匯率波動的影響。

3. NDF(即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和期權業務

公司面臨的風險幣種日趨多樣化及匯率波動幅度越來越大，如印度盧比、俄羅斯盧布、泰銖等，部分幣種在當地沒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遠期或對沖成本太高。為增加對沖的措施和有效規避匯率風險，公司將嘗試通過其他NDF、貨幣期貨和期權組合等產品作為補充及備用對沖手段。

4. 貨幣、利率互換等業務

隨著公司的國際化運營，海外業務規模、資產及負債日益增加。為有效對沖海外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公司擬通過貨幣及／或利率互換業務規避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

根據公司的進出口情況及經營預算，以上第1-3項業務為規避進出口業務匯率波動風險等，2023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50億美元；第4項業務為規避資產及負債業務的匯率及利率風險，2023年擬操作餘額不超過15億美元。公司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總計餘額65億美元範圍內調整上述1-4項業務的具體操作金額。

三、擬開展外匯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條款

1. 合約期限：公司所開展的日常運營活動所涉及的外匯資金業務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內。涉及的資產及負債項下的貨幣／利率掉期業務在1-5年內。
2. 交易對手：銀行(或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但在本議案涉及的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範圍內，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對手不包括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或海爾集團公司下屬其他依法可從事相關業務主體。
3. 流動性安排：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對應正常合理的進出口業務背景，與收付款時間相匹配，不會對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四、外匯資金業務相關管理制度

就外匯資金業務的操作規範，公司內部按照《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的相關規定，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等，嚴格執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

五、外匯衍生產品交易的風險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遵循穩健原則，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外匯交易，所有外匯資金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托，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進行外匯資金業務也會存在一定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遠期結匯業務：公司將根據產品成本(構成基本為人民幣)和市場風險確定是否簽訂遠期合約，簽訂合約後相當於鎖定了換匯價格，通過遠期結匯業務將有效抵禦市場波動風險，保證公司合理及穩健的利潤水平。

遠期購匯業務：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進口合約和匯率風險，通過此業務鎖定未來換匯成本。雖然存在一定的機會損失風險，但通過遠期購匯業務將有效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鎖定採購成本。

其他NDF、期權等衍生品工具主要在無法簽訂普通遠期結／購匯業務或成本過高時進行操作，僅作為以上業務的補充。

貨幣互換業務主要是通過調整資產或負債的幣種，使資產和負債幣種得以匹配，規避匯率波動風險；利率互換業務是將浮動利率業務轉換為固定利率業務，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況下，通過將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以降低成本。以上業務均存在真實業務背景，不存在投機行為。

2. 匯率波動風險

在公司按外匯管理策略鎖定遠期匯率後，外匯匯率實際走勢與公司鎖定匯率波動方向發生大幅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鎖定匯率後支出的成本可能超過不鎖定時的成本支出，從而形成公司損失；在外匯匯率變動較大時，公司鎖定外匯套保合約與匯率大幅波動方向不一致時，將形成匯兌損失影響；若匯率在未來未發生波動時，與外匯套保合約偏差較大也將形成匯兌損失。

3. 內部控制風險

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風險。

4. 交易違約風險

在外匯衍生產品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的情況下，公司將無法按照約定獲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對沖公司實際的匯兌損失，從而造成公司損失。

5. 客戶違約風險

客戶應收賬款發生逾期、客戶調整訂單等情況將使貨款實際回款情況與預期回款情況不一致，可能使實際發生的現金流與已操作的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期限或數額無法完全匹配，從而導致公司損失。

六、公司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1. 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且僅限用於進行公司進出口業務、海外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外匯操作，公司不得從事該範圍之外的外匯衍生產品交易。
2. 嚴格按照《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外匯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審批流程，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總裁／總裁辦公會負責本次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運作和管理，並由資金部作為經辦部門，財務部等為日常審核部門。
3. 公司與具有合法資質的大型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衍生產品業務，財務部門及時跟蹤交易變動狀態，嚴格控制交割違約風險的發生。
4. 公司進行外匯衍生產品業務必須基於公司的外幣收(付)款的謹慎預測和實際業務敞口情況，外匯衍生產品業務的交割日期需與公司預測的外幣收款、存款時間或外幣付款時間相匹配，或者與對應的外幣銀行借款的兌付期限相匹配。

七、公允價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第七章「公允價值確定」進行確認計量，公允價值基本按照銀行等定價服務機構等提供或獲得的價格釐定，企業每月均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與確認。

八、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開展的外匯資金交易，其會計核算原則依據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開展的外匯資金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446,598,493元，包括2,867,031,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308,552,6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

如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1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67,031,866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86,703,186股H股。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5月	30.60	25.40
6月	29.15	24.30
7月	29.10	24.85
8月	26.00	22.95
9月	26.65	23.15
10月	26.25	19.52
11月	25.80	19.70
12月	27.40	24.45
2023年		
1月	31.55	25.85
2月	30.35	27.70
3月	28.90	24.15
4月	25.60	23.1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80	22.25

董事承諾及一般數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4%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D股,但有回購17,292,900股A股股份及6,103,600股H股股份。

回購A股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最高價 (人民幣元)	已付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2年11月30日	400,000	24.45	24.43	9,779,931
2022年12月28日	100,000	24.96	24.93	2,494,500
2022年12月29日	250,000	24.65	24.55	6,150,500
2023年1月3日	50,000	24.10	24.10	1,205,000
2023年1月12日	100,000	25.70	25.70	2,570,000
2023年1月17日	300,000	26.85	26.73	8,037,308
2023年1月18日	180,000	26.60	26.55	4,785,200
2023年1月30日	82,900	26.40	26.38	2,187,732
2023年5月16日	2,000,000	22.36	22.25	44,580,000
2023年5月17日	1,050,000	22.25	22.09	23,302,727
2023年5月18日	1,200,000	22.20	22.10	26,563,084
2023年5月19日	100,000	21.95	21.89	2,191,311
2023年5月24日	1,400,000	22.50	22.30	31,371,000
2023年5月25日	1,880,000	22.37	22.15	41,835,986
2023年5月29日	4,500,000	22.50	22.05	100,150,000
2023年5月30日	3,700,000	22.00	21.45	80,286,972

回購H股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2022年12月12日	500,000	26.40	25.90	13,144,750
2022年12月13日	520,000	26.30	26.15	13,656,150
2022年12月16日	323,600	26.55	26.00	8,527,920
2022年12月20日	500,000	26.00	25.60	12,899,750
2023年5月9日	500,000	24.50	23.90	12,113,830
2023年5月10日	550,000	24.50	24.05	13,379,250
2023年5月11日	530,000	24.20	23.70	12,693,670
2023年5月15日	540,000	23.80	23.25	12,726,370
2023年5月17日	550,000	23.60	22.80	12,785,350
2023年5月19日	530,000	23.70	22.75	12,380,790
2023年5月24日	520,000	23.85	23.30	12,234,470
2023年5月25日	540,000	23.30	22.90	12,433,370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本附件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446,598,493元，包括2,867,031,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6,308,552,6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271,013,9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D股。

如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D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回購D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超過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D股總額的10%。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1,013,973股D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發行或回購D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7,101,397股D股。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D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度業績公告中的經審計賬目而言)。

D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D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Xetra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D股	
	最高成交價 歐元	最低成交價 歐元
2022年		
5月	1.3622	1.1300
6月	1.1992	1.0392
7月	1.1696	1.0806
8月	1.1630	1.0502
9月	1.1600	1.0512
10月	1.0900	0.8918
11月	1.0748	0.9020
12月	1.1500	1.0600
2023年		
1月	1.3210	1.1000
2月	1.3560	1.2600
3月	1.3000	1.1656
4月	1.2198	1.1506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26	1.1082

董事承諾及一般數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經批准的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D股(如有)。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D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D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公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集中，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爾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4%的權益。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海爾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董事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D股，但有回購17,292,900股A股股份及6,103,600股H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件四。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2023年4月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 本期計劃系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制定。
- 2、 本期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期計劃的情形。
- 3、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本期計劃的人員共計不超過2,400人。公司董事會授權管委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本期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4、 本期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56,550萬元。
- 5、 本期計劃股票來源為回購本公司A股股票。
- 6、 本期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

本期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期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期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包括H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本期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

鎖定期結束後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制度對本期計劃持有人進行考核，由其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的本期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兩年，本期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7、 本期計劃設立後將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機構管理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管理。
- 8、 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期計劃。
- 9、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期計劃其他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期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因此，本期計劃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期計劃其他持有人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
- 10、 公司實施本期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期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11、 本期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12、 本期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目錄

一、釋義	112
二、本期計劃的目的	114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14
四、資金來源	115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115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115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期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116
八、本期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120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121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126
十一、管理規則主要條款	127
十二、實施本期計劃的程序	128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129
十四、附則	131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名詞或簡稱在本計劃中具有如下含義：

海爾智家、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
本期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	指	參加本期計劃的對象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海爾智家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本期計劃以各種方式取得的海爾智家A股股票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	指	本期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資產管理機構／管理機構／管理方	指	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產管理資質、接受本計劃委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專門用於核心員工持股的資產管理計劃
公司股票	指	公司的A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二、本期計劃的目的

1、以「人單合一」驅動員工創業創新，推進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的全面實施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以充分發揮和調動員工的積極性，激勵員工為用戶創造價值，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短期及中長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驅動員工承接公司發展戰略目標，推動公司實現行業引領。

2、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創造股東價值

核心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關權益，有利於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構，實現管理層、核心員工與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綁定，建立股東與員工、創客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有助於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

3、吸引人才，創新公司薪酬管理體系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勵體系，健全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支持一流人力資源的開放平台，能更好的吸引創業團隊、激勵公司經營管理骨幹、核心技術(業務)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關鍵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發展。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持有人確定的依據為《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此外，公司實施的本期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本期計劃的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本期計劃的覆蓋範圍包含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有人應當是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

四、資金來源

本期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56,550萬元。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一) 本期計劃股票來源

本期計劃的股票來源為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股票。若公司採用配股的方式進行融資，員工持有計劃有權公平參與認購。

(二) 本期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本期計劃的提取的資金總額為56,550萬元，股票來源於擬受讓海爾智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股票，該等股票的受讓價格按照回購賬戶中累計回購的股票的均價進行確定(均價按照回購賬戶累計購買的總金額除以回購賬戶累計的股票)，具體數量屆時根據受讓的回購股票的交易均價予以確定；本期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期計劃獨立於其他期員工持股計劃，但已設立並存續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包括H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持有人範圍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本期計劃確定的參與人員共計不超過2,400人。本期計劃的資金總額為56,550萬元(含)，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一份額為1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4名，為李華剛、邵新智、宮偉、劉大林、馬穎潔、于淼、解居志、李攀、趙弇鋒、李洋、宋玉軍、管江勇、吳勇、劉曉梅，共持有份額3,142萬元，佔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5.6%；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386名，共持有份額53,408萬元，佔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94.4%。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期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一) 本期計劃的存續期

本期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期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期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二) 本期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 1、 本期計劃自公司披露完成從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受讓回購的標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設立12個月的鎖定期。
- 2、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期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三) 本期計劃的歸屬

鎖定期結束後，管委會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兩年。在存續期內，管委會有權延長或者縮短考核期並調整相應的權益歸屬比例。

本期計劃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本期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為激勵各考核對象聚焦目標、創造業務增值，推動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的戰略實施，本期計劃項目下的考核指標如下：

- 1、本期計劃下持有人系公司董事、總裁、監事及公司平台人員的，其2023年度及2024年度考核規則按照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的完成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完成率加權平均計算(以下簡稱「綜合完成率」)。具體考核目標及規則如下：

	扣非歸母淨利潤	淨資產收益率(註)
2023年度業績考核指標	2023年度經審計的扣非歸母淨利潤較2022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含)	2023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6.8%(含)
2024年度業績考核指標	2024年度經審計的扣非歸母淨利潤較2022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含)	2024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6.8%(含)
考核權重	50%	50%

註：淨資產收益率(ROE)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若在本期計劃的有效期內公司實施公開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等資本市場融資可能對公司淨資產及淨資產收益率帶來影響的行為，則在計算各考核年度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收益率時應剔除該等行為所帶來的影響，並相應調整各年度考核條件中有關淨資產收益率的考核指標，調整方案視具體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綜合完成率 = 50% * 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完成率 + 50% * 淨資產收益率完成率

其中：

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完成率 = 該年度經審計的扣非歸母淨利潤較2022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 15%

淨資產收益率完成率 = 該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 / 16.8%

(1) 2023年度考核標準與歸屬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3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3年度綜合完成率超過1(含1)，則將其名下本期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歸屬於持有人。

若綜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則：①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兩項考核指標的完成率均超過0.8(含)，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②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標的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董事會同意後進行歸屬。

若綜合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其名下本期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不歸屬。

(2) 2024年度考核標準與歸屬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4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4年度綜合完成率超過1(含1)，則將其名下本期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60%歸屬於持有人。

若綜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則：①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兩項考核指標的完成率均超過0.8(含)，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②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標的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董事會同意後進行歸屬。

如果綜合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其名下本期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60%不歸屬。

- 2、 本期計劃除上述第1項外的持有人，經管委會考核，在2023年度和2024年度考核結果達標分別歸屬40%、60%。

(四) 本期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本期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本數)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本期計劃的終止

- 1、 本期計劃存續期屆期時自行終止，但經董事會決議延長的除外；
- 2、 本期計劃鎖定期滿後，當本期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期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項，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期計劃。

- (六) 本期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委會決定資金解決方案及是否參與，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八、本期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 (一) 本期計劃鎖定期滿之後，在歸屬期內，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經考核合格符合歸屬條件的，由管委會提出申請後，選擇以下處理方式之一：

- 1、 由管委會向登記結算公司提出申請，將股票歸屬至計劃持有人個人賬戶；
- 2、 管委會在存續期間代為出售本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3、 管委會在存續期間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本期計劃項下歸屬期為兩年，各歸屬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比例由管委會確定。

- (二) 本期計劃股份權益歸屬

存續期內，本期計劃的分紅歸本期計劃所有，並優先用於支付受託資產管理機構、託管銀行收取的相關管理費用(如有)；因業績考核不合格、員工離職等各種原因導致無未來歸屬對象的股份，由管委會決定標的股票的權益歸屬公司或激勵其他價值貢獻更大的員工。

- (三) 在管委會在做出歸屬決議前，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否則，相應行為無效。
- (四) 管委會做出歸屬決議後，如按照法律法規，管委會有義務進行扣除相關稅費的，管委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進行分配。

(五) 本期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除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期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60日至年度報告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2、 公司審議季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30日至季報或半年報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3、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含首尾兩天)；

以上1-3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 4、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5、 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期間。

九、 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本期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期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一) 持有人會議

- 1、 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更換管委會委員；

- (2) 審議本期計劃的重大實質性調整；
 - (3)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再融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4)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 2、 本期計劃持有人會議首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召集和主持。管委會主任選舉產生後，本期持有人會議由管委會負責召集，管委會主任主持。管委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委會委員負責主持。
- 3、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緊急情況時可以經過通知後隨時召開。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4、會議表決程序

- (1) 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本期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2) 持有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或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表決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本期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5、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 管理委員會

- 1、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由3-5名委員組成。管委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 2、管委會設主任一名，由管委會成員1/2以上選舉產生。
- 3、管委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本期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4) 依據本期計劃審查確定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
 - (5) 制定及修訂本期計劃管理辦法；
 - (6) 根據公司的考核結果決定持有人權益(份額)；
 - (7) 負責與本期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選聘、對接工作(如有)；
 - (8) 辦理本期計劃購買股票的鎖定、解禁、歸屬等全部事宜；
 - (9) 本期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本期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10) 行使本期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如本期計劃採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期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期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期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管委會亦可將其資產管理職責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選聘資產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本期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11) 制訂、執行本期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債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2) 授權管委會主任在本期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期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
 - (13) 決定本期計劃資產的分配；
 - (14)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4、管委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委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決議的執行；
 - (3) 經管委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本期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委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管委會會議根據需要可不定期召開，由管委會主任召集，除本期計劃另有約定外。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委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 6、管委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委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委會委員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7、管委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委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未出席管委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8、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一) 本期計劃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

本期計劃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如本期計劃自行管理，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期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期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期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如本期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投資運作及日常管理的，則由本期計劃持有人會議或管委會選擇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對本期計劃進行管理，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管委會或資產管理機構等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期計劃的約定管理本期計劃，確保本期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本期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本期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自有資產；本期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二) 管理協議(如有)的主要條款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1、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 2、類型
- 3、資產委託狀況

- 4、 委託資產的投資
- 5、 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 6、 特別風險提示
- 7、 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 8、 資產管理計劃的清算與終止
- 9、 其他

十一、管理規則主要條款

(一) 本期計劃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如本期計劃自行管理，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期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期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期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如本期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投資運作及日常管理的，則由本期計劃持有人會議或管委會選擇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對本期計劃進行管理，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二) 管委會或資產管理機構等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期計劃的約定管理本期計劃，確保本期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管委會成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三) 本期計劃資產構成

- 1、 標的股票；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或員工離職、考核等各種原因導致無確定歸屬對象的其他資產等。

本期計劃項下資產獨立於其他期計劃，且獨立於上市公司及管理方的資產，上市公司、管理方及上市公司、管理方的債權人無權對本期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四) 本期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1、 本期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外，持有人所持本期計劃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期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 2、 本期計劃鎖定期滿至本期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由資產管理方根據管委會的書面授權出售本期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確定相關股票歸屬。
- 3、 本期計劃鎖定期滿後，本期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由管委會決定是否對資產進行分配。如決定對資產進行分配的，由管委會授權管理方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若本期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期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委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期計劃即終止。

- 4、 本期計劃存續期滿不展期的，由管委會或管委會授權管理方對本期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現金或股票分配。

十二、實施本期計劃的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期計劃、本期計劃人員名單。
- (二) 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本期計劃及相關議案，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期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期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 (四) 監事會就本期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期計劃發表意見。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期計劃的合法、合規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六)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期計劃後及時公告本期計劃的相關文件。
- (七) 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明確本期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八) 其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一) 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況，本期計劃不作變更。

(二) 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歸屬期內對持有人每個歸屬期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關本期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離職或死亡等事項

1、 職務變更

- (1)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職，則其相關的本期計劃份額可進行相應調整，原則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
- (2)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2、離職

除因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情形外，持有人無論因何種原因離職，自離職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實際貢獻將份額歸屬於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3、退休

持有人達到國家和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離職，則

- (1) 若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競業禁止限制的，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如果其退休時間點位於鎖定期或位於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
- (2) 若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4、喪失勞動能力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不受影響。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

5、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不受影響，相關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如果發生在鎖定期或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給其合法繼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

十四、附則

- 1、 公司實施本期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2、 本期計劃自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3、 本期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4月27日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2023年4月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 本期計劃系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制定。
- 2、 本期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期計劃的情形。
- 3、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本期計劃的人員共計不超過34人。公司董事會授權管委會可根據員工變動情況、考核情況，對參與本期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 4、 本期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7,050萬元。
- 5、 本期計劃股票來源為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以下簡稱「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並持有公司H股股票。
- 6、 本期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

本期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期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期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已設立並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A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本期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通過二級市場或配股方式購買的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購買之標的股票登記至本期計劃時起計算。

鎖定期結束後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制度對本期計劃持有人進行考核，由其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的本期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兩年，本期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7、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的，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購買。
- 8、本期計劃設立後將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機構管理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管理。
- 9、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期計劃。
- 10、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期計劃其他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期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因此，本期計劃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期計劃其他持有人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
- 11、公司實施本期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期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12、本期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13、本期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目錄

一、釋義	136
二、本期計劃的目的	138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38
四、資金來源	139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139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140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期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140
八、本期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144
九、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145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150
十一、管理規則主要條款	151
十二、實施本期計劃的程序	152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153
十四、附則	155

一、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名詞或簡稱在本計劃中具有如下含義：

海爾智家、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2025年)(草案)》
本期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	指	參加本期計劃的對象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海爾智家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本期計劃以各種方式取得的海爾智家H股股票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委會	指	本期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資產管理機構／管理機構／管理方	指	具有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產管理資質、接受本計劃委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第三方機構
資產管理計劃	指	本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專門用於核心員工持股的資產管理計劃
公司股票	指	公司的H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公司章程》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二、本期計劃的目的

1、以「人單合一」驅動員工創業創新，推進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生態品牌戰略的全面實施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以充分發揮和調動員工的積極性，激勵員工為用戶創造價值，提升公司競爭力；同時，短期及中長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驅動員工承接公司發展戰略目標，推動公司實現行業引領。

2、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創造股東價值

核心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相關權益，有利於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構，實現管理層、核心員工與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綁定，建立股東與創客之間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有助於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價值。

3、吸引人才，創新公司薪酬管理體系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勵體系，健全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支持一流人力資源的開放平台，能更好的吸引創業團隊、激勵公司經營管理骨幹、核心技術(業務)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關鍵人才，從而更好地促進公司發展。

三、持有人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持有人確定的依據為《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此外，公司實施的本期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本期計劃的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本期計劃的覆蓋範圍包含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有人應當是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

四、資金來源

本期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激勵基金，額度為7,050萬元。

五、股票來源和數量

(一) 本期計劃股票來源

本期計劃的股票來源為通過滬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公司H股股票。本期計劃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二) 本期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參與本期計劃的資金總額為7,050萬元，鑑於目前實際購買本期計劃項下股票的日期、價格等存在不確定性，本期計劃持有的股票數量尚不確定。

本期計劃獨立於其他期員工持股計劃，但已設立並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A股員工持股計劃等)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含各期)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六、持有人的情況及份額分配

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包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共計34人,資金總額為7,050萬元(含),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一份額為1元。其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11名,為李華剛、邵新智、宮偉、解居志、李攀、趙弇鋒、李洋、宋玉軍、管江勇、吳勇、黃曉武,共持有份額3,319萬元,佔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47.1%;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23名,共持有份額3,731萬元,佔本期員工持股計劃的52.9%。

七、存續期、鎖定期、歸屬期及本期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一) 本期計劃的存續期

本期計劃存續期不超過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登記至本期計劃時起計算。存續期滿後,本期計劃終止,也可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二) 本期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 1、 本期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後一筆購買之標的股票登記至本期計劃時起計算。
- 2、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期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三) 本期計劃的歸屬

鎖定期結束後,管委會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考核後歸屬至經考核合格計劃持有人,考核期為兩年。在存續期內,管委會有權延長或者縮短考核期並調整相應的權益歸屬比例。

本期計劃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本期計劃鎖定期滿後對應的標的股票按照40%、60%分兩期歸屬至持有人。具體歸屬時間在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確定。為激勵各考核對象聚焦目標、創造業務增值，推動公司物聯網智慧家庭的戰略實施，本期計劃項目下的考核指標如下：

- 1、本期計劃下持有人系公司董事、總裁、監事及公司平台人員的，其2023年度及2024年度考核規則按照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的完成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完成率加權平均計算(以下簡稱「綜合完成率」)。具體考核目標及規則如下：

	扣非歸母淨利潤	淨資產收益率(註)
2023年度業績考核指標	2023年度經審計的扣非歸母淨利潤較2022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含)	2023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6.8%(含)
2024年度業績考核指標	2024年度經審計的扣非歸母淨利潤較2022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5%(含)	2024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16.8%(含)
考核權重	50%	50%

註：淨資產收益率(ROE)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若在本期計劃的有效期內公司實施公開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等資本市場融資可能對公司淨資產及淨資產收益率帶來影響的行為，則在計算各考核年度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收益率時應剔除該等行為所帶來的影響，並相應調整各年度考核條件中有關淨資產收益率的考核指標，調整方案視具體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綜合完成率 = 50% * 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完成率 + 50% * 淨資產收益率完成率

其中：

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完成率 = 該年度經審計的扣非歸母淨利潤較2022年度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 15%

淨資產收益率完成率 = 該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 / 16.8%

(1) 2023年度考核標準與歸屬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3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3年度綜合完成率超過1(含1)，則將其名下本期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歸屬於持有人。

若綜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則：①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兩項考核指標的完成率均超過0.8(含)，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②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標的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董事會同意後進行歸屬。

若綜合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其名下本期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40%不歸屬。

(2) 2024年度考核標準與歸屬

管委會考核該等持有人2024年度結果為達標且2024年度綜合完成率超過1(含1)，則將其名下本期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60%歸屬於持有人。

若綜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則：①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兩項考核指標的完成率均超過0.8(含)，由管委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歸屬；②若扣非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與淨資產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標的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歸屬的比例並報董事會同意後進行歸屬。

如果綜合完成率低於0.8(不含0.8)，則其名下本期計劃標的股票權益的60%不歸屬。

- 2、 本期計劃除上述第1項外的持有人，經管委會考核，在2023年度和2024年度考核結果達標分別歸屬40%、60%。

(四) 本期計劃的變更

存續期內，本期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本數)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本期計劃的終止

- 1、 本期計劃存續期屆期時自行終止，但經董事會決議延長的除外；
- 2、 本期計劃鎖定期滿後，本期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期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項，經董事會可決議終止本期計劃。

(六) 本期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委會決定資金解決方案及是否參與，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八、本期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一) 本期計劃鎖定期滿之後，在歸屬期內，基於公司的業績考核機制對持有人進行考核，經考核合格符合歸屬條件的，由管委會提出申請後，選擇以下處理方式之一：

- 1、 管委會在存續期間代為出售本期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2、 管委會在存續期間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本期計劃項下歸屬期為兩年，各歸屬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比例由管委會確定。

(二) 本期計劃股份權益歸屬

存續期內，本期計劃的分紅歸本期計劃所有，並優先用於支付受託資產管理機構、託管銀行收取的相關管理費用(如有)；因業績考核不合格、員工離職等各種原因導致無未來歸屬對象的股份，由管委會決定標的股票的權益歸屬公司或激勵其他價值貢獻更大的員工。

(三) 在管委會在做出歸屬決議前，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否則，相應行為無效。

(四) 管委會做出歸屬決議後，如按照法律法規，管委會有義務進行扣除相關稅費的，管委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進行分配。

(五) 本期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除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期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60日至年度報告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2、 公司審議季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30日至季報或半年報披露當日(含首尾兩天)；
- 3、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含首尾兩天)；

以上1-3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包括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 4、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5、 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期間。

九、 持有人會議和管委會職責、召集及表決程序

本期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期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一) 持有人會議

1、 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更換管委會委員；

- (2) 審議本期計劃的重大實質性調整；
 - (3) 決定是否參與公司配股、增發、可轉債等再融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4)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 2、 本期計劃持有人會議首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召集和主持。管委會主任選舉產生後，本期持有人會議由管委會負責召集，管委會主任主持。管委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管委會委員負責主持。
- 3、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緊急情況時可以經過通知後隨時召開。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4、 會議表決程序

- (1) 持有人以其持有的當期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2) 持有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或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表決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本期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5、 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二) 管理委員會

- 1、 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由3-5名委員組成。管委會委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 2、管委會設主任一名，由管委會成員1/2以上選舉產生。
- 3、管委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本期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方行使股東權利；
 - (4) 依據本期計劃審查確定參與人員的資格、範圍、人數、額度；
 - (5) 制定及修訂本期計劃管理辦法；
 - (6) 根據公司的考核結果決定持有人權益(份額)；
 - (7) 負責與本期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選聘、對接工作(如有)；
 - (8) 辦理本期計劃購買股票的鎖定、解禁、歸屬等全部事宜；
 - (9) 本期計劃的融資方式、金額以及其他與本期計劃融資相關的事項；
 - (10) 行使本期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如本期計劃採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期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期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期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管委會亦可將其資產管理職責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選聘資產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本期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11) 制訂、執行本期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債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2) 授權管委會主任在本期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期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
 - (13) 決定本期計劃資產的分配；
 - (14)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4、管委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委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委會決議的執行；
 - (3) 經管委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本期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委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管委會會議根據需要可不定期召開，由管委會主任召集，除本期計劃另有約定外。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日前通知全體管委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 6、管委會會議應有1/2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委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委會委員1/2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7、管委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委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未出席管委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8、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十、管理模式及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協議

(一) 本期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期計劃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如本期計劃自行管理，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期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期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期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如本期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投資運作及日常管理的，則由本期計劃持有人會議或管委會選擇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對本期計劃進行管理，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管委會或資產管理機構等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期計劃的約定管理本期計劃，確保本期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本期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本期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自有資產；本期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二) 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1、資產管理計劃名稱
- 2、類型
- 3、資產委託狀況

- 4、 委託資產的投資
- 5、 委託人的權利與義務
- 6、 特別風險提示
- 7、 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相關費用
- 8、 資產管理計劃的清算與終止
- 9、 其他

十一、管理規則主要條款

(一) 本期計劃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如本期計劃自行管理，則管委會作為管理方，負責本期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期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期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如本期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投資運作及日常管理的，則由本期計劃持有人會議或管委會選擇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對本期計劃進行管理，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二) 管委會或資產管理機構等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期計劃的約定管理本期計劃，確保本期計劃以法律法規允許的途徑購買和持有標的股票。

管委會成員發生變動時，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

(三) 本期計劃資產構成

- 1、 標的股票；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或員工離職、考核等各種原因導致無確定歸屬對象的其他資產等。

本期計劃項下資產獨立於其他期計劃，且獨立於上市公司及管理方的資產，上市公司、管理方及上市公司、管理方的債權人無權對本期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四) 本期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1、 本期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規章及管理規則另有規定，或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外，持有人所持本期計劃份額不得轉讓、質押、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期計劃資產進行分配。
- 2、 本期計劃鎖定期滿至本期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由資產管理方根據管委會的書面授權出售本期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或確定相關股票歸屬。
- 3、 本期計劃鎖定期滿後，本期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由管委會決定是否對資產進行分配。如決定對資產進行分配的，由管委會授權管理方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若本期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期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委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期計劃即終止。

- 4、 本期計劃存續期滿不展期的，由管委會或管委會授權管理方對本期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現金或股票分配。

十二、實施本期計劃的程序

- (一)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期計劃、本期計劃人員名單。
- (二) 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本期計劃及相關議案，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期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期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 (四) 監事會就本期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期計劃發表意見。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期計劃的合法、合規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六)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期計劃後及時公告本期計劃的相關文件。
- (七) 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明確本期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八) 其他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公司及持有人情況變化時的處置辦法

(一) 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況，本期計劃不作變更。

(二) 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歸屬期內對持有人每個歸屬期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關本期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 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離職或死亡等事項

1、 職務變更

- (1)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公司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業務)人員，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職，則其相關的本期計劃份額可進行相應調整，原則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
- (2) 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2、離職

除因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情形外，持有人無論因何種原因離職，自離職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實際貢獻將份額歸屬於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3、退休

持有人達到國家和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離職，則

- (1) 若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競業禁止限制的，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不受影響；如果其退休時間點位於鎖定期或位於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
- (2) 若在其離職當年績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由管委會進行處置。

4、喪失勞動能力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不受影響。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

5、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不受影響，相關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如果發生在鎖定期或第一個歸屬期，則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份額在第一個歸屬期內全部歸屬給其合法繼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會處置其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本期計劃份額。

十四、附則

- 1、 公司實施本期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持有人因本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2、 本期計劃自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3、 本期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4月27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職位	持有的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股	814,245	實益擁有人	0.0129%	0.0086%
		H股	812,145	實益擁有人	0.0283%	0.0086%
宮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A股	1,943,498	實益擁有人	0.0308%	0.0206%
邵新智女士	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H股	1,045,056	實益擁有人	0.0365%	0.0111%
俞漢度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	810,000	實益擁有人	0.0283%	0.0086%
李錦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H股	355,200	實益擁有人	0.0124%	0.0038%
劉大林先生	監事會主席	A股	11,470	實益擁有人	0.0002%	0.0001%
		H股	21,355	實益擁有人	0.0007%	0.0002%
馬穎潔女士	監事	A股	7,045	實益擁有人	0.0001%	0.0001%
于淼先生	監事	A股	2,479	實益擁有人	0.0000%	0.0000%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合共9,446,598,493股(包括6,308,552,654股A股、271,013,973股D股及2,867,031,866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6.78%、2.87%及30.35%)計算得出。

除上述外，以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被授予人士：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員工持股計劃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授出年份)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A股	87,300 (2021年)	0.0014%	0.0009%
			173,306 (2022年)	0.0027%	0.0018%
		H股	100,320 (2021年)	0.0035%	0.0011%
			194,347 (2022年)	0.0068%	0.0021%
			59,300 (歸屬)	0.0021%	0.0006%
宮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A股	53,553 (2021年)	0.0008%	0.0006%
			93,061 (2022年)	0.0015%	0.0010%
		H股	62,213 (2021年)	0.0022%	0.0007%
			104,359 (2022年)	0.0036%	0.0011%
			36,627 (歸屬)	0.0013%	0.0004%
劉大林先生	監事會主席	A股	19,936 (2021年)	0.0003%	0.0002%
			41,404 (2022年)	0.0007%	0.0004%
馬穎潔女士	監事	A股	4,745 (2021年)	0.0001%	0.0000%
			8,675 (2022年)	0.0001%	0.0001%
于淼先生	監事	A股	3,746 (2021年)	0.0001%	0.0000%
			6,704 (2022年)	0.0001%	0.0001%

根據購股權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購股權 獲行使後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股	731,152	0.0116%	0.0077%
宮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A股	365,576	0.0058%	0.0039%

附註：上述各A股購股權用於認購一股的行使價為人民幣25.63元。行使期間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5日。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1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的新H股。合共41,413,600股H股已配售予五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價為每股H股28.00港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已通過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間接投資其中一名承配人Golden Sunflower發行的結構性票據。彼等出資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注資金額 (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 相關數目
李華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8.35	655,305
宮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9.17	327,652
邵新智女士	非執行董事	11.01	393,183
劉大林先生	監事	4.89	174,629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海爾集團之行政職位及相關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海爾集團之行政職位及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候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海爾集團公司 ^{附註1至4}	A股	2,637,339,206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通過投票權委託 安排持有的權益	41.81%	27.92%
	H股	538,56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8.78%	5.70%
	D股	58,135,194	受控法團權益	21.45%	0.62%
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 公司 ^{附註1及2}	A股	1,258,684,824	實益擁有人	19.95%	13.32%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附註3}	H股	538,560,000	實益擁有人	18.78%	5.70%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附註4}	D股	58,135,194	實益擁有人	21.45%	0.62%
其他H股類別股東 ^{附註5}					
其他D股類別主要 股東 ^{附註6}					

附註：

1. 海爾集團公司直接持有1,072,610,764股A股。此外，海爾集團公司(i)通過其附屬公司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電器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258,684,824股A股；(ii)通過其附屬公司之一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或控制172,252,560股A股；及(iii)通過海爾集團公司的一致行動方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擁有或控制133,791,058股A股。
2. 海爾集團公司持有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電器國際有限公司)51.20%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通過一份不可撤銷的投票權委託安排行使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餘下48.80%的投票權。
3.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HCH (HK)」)持有538,560,000股H股。海爾集團公司控制HCH(HK)10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作於HCH(HK)持有的538,5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為海爾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爾集團公司被視作於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有的58,135,194股D股中擁有權益。
5. 摩根大通集團持有279,805,329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9.75%；BlackRock, Inc.持有155,573,017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5.43%。
6.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4,007,663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19.93%；摩根史丹利持有13,672,315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5.04%。

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票：

摩根大通集團的淡倉為25,285,636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0.88%及有38,088,032股H股可供借出，約佔H股總數的1.32%。貝萊德的淡倉為1,272,200股H股，約佔H股總數的約0.04%。

摩根史丹利的淡倉為11,767,545股D股，約佔D股總數的4.34%。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到期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7.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8.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副本及新百利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10.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原名海爾工業園)。
-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伍志賢先生。伍志賢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經修訂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14: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其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4.12%股份)的臨時提案增加第18項及第19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報及年度報告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海爾集團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預計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經修訂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19.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2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3年5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經修訂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股息派發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5.66元(含稅)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根據當前已發行股本總額(扣除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合共約人民幣53.0億元。在實施權益分派的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D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緊接宣佈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進一步公佈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經修訂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3年6月25日下午2：00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3年6月25日下午2：00）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有關2023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2023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截至本通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第一次D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3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3.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